

证券简称：聚赛龙

证券代码：301131

SELON 聚赛龙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52.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5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49.28%和19.60%。公司2023年1-3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所致。一方面,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23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设立子公司科睿鑫以布局光伏胶膜等高分子材料新兴应用领域,由于前期成本较高,产量较低,科睿鑫2023年一季度尚未实现盈利,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当期业绩下降。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73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5.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2.5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0%和19.41%,但目前我国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够牢固,并且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或新产品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 子公司科睿鑫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科睿鑫，布局光伏领域的光伏胶膜产品。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科睿鑫仍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相关光伏胶膜产品的收入规模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受此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科睿鑫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影响分别为-542.26 万元和-2,212.01 万元。目前，科睿鑫与部分客户的测试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但能否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及通过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科睿鑫未来无法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则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并对聚赛龙的整体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3%、10.39%和 10.97%，2022 年的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并且传导幅度也受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市场供需格局变动等因素，并且公司无法有效传导或抵消相关因素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甚至出现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2,663.23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并且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

（五）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75,168.60 万元，其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99%、44.96% 和 44.81%。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信用情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而出现呆账、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该等原材料为石化产品，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2022 年上半年，PP 等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受该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为 10.39%，较 2021 年降低了 2.34 个百分点。若以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成本构成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上升 5%，则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和募投项目毛利率分别下降 4.09 个百分点和 4.00 个百分点。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该等新增产能规模系公司基于改性塑料整体市场趋势、西南地区的业务状况、客户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制定的，根据公司现有产能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扩产倍数为 35.71%；若进一步考虑前次募投项目的达产情况，公司未来整体扩产倍数为 142.86%。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

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每年至少一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支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方案发表单独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与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上市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7,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9.00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47,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955.60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47,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67.86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3年度	1,767.86	3,715.20	47.58%
2022年度	955.60	3,449.45	27.70%
2021年度	2,389.00	6,416.92	37.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112.46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527.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2.93%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5,112.4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527.19 万元的比例为 112.93%。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3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6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6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19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8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53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6
六、财务状况分析.....	59

七、盈利能力分析.....	9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23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4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28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0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术语

聚赛龙、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聚赛龙有限	指	从化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更名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芜湖聚赛龙	指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睿鑫	指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聚赛龙	指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台聚合盈	指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聚赛龙	指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聚宝龙	指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恒裕	指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富合银	指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泓润	指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新鹤	指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益股份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向日葵	指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潭电器	指	从化龙潭电器厂
龙潭经发	指	从化市龙潭经济发展总公司
聚增投资	指	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英投资	指	广州京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蒞烯	指	广州蒞烯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

海信、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等
格兰仕、格兰仕集团	指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等
富诚集团	指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等
富强集团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杭州富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气有限公司等
格力、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等
平伟汽车	指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延锋汽车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等
韩华道达尔	指	韩华道达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HANWHA TOTALENERGIES PETROCHEMICAL CO.,LTD.,总部位于韩国忠清南道瑞山市，主要从事以凝析油、轻油作为主原料生产基础化学树脂、能源产品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化工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沙特利雅得。SABIC 的制造工厂遍布全球，包括美洲、欧洲、中东和亚太地区，产品涵盖化学品、通用以及高性能塑料，农业营养素和钢铁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
陶氏	指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是一家多元的化学公司，为全球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种类繁多产品及服务，包括纯水、食品、药品、油漆、包装，以及个人护理产品、建筑、家居和汽车等众多领域
埃万特	指	全球化工领域知名公司，埃万特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AVNT）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在 35 个国家有 10,000 个以上的客户；拥有 35,000 种以上的产品；在 20 个国家有 40 多个生产工厂；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都有业务；在北美和南美建有合资企业；在美国俄亥俄州的东北部建有公

		司总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长城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提高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通用塑料类	指	通用塑料有五大品种，分别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其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
工程塑料类	指	以各类工程塑料作为基材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聚酰胺（PA）类、聚碳酸酯（PC）类等

合成树脂	指	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
聚合物	指	一般指高分子化合物，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稀释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位中含有酰胺基因的高聚物的总称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为困难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英文名为 High impact polystyrene，一种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PPO	指	聚苯醚，英文名为 Polyphenylene Oxide，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汽性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为 Polyphenylene sulf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LCP	指	液晶聚合物，英文为 Liquid Crystal Polymer，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
VOC	指	挥发有机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per-Dragon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股票简称: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7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源增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231297884C
邮政编码:	510945
联系电话:	020-87886338
公司网址:	http://www.gzselo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gzsel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吴若思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创造了行业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实施产业基础

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改性塑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文化环境。

2、改性塑料持续发展和应用推广，促进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受益于我国塑料改性技术的持续进步，促使改性塑料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深度方面，随着家电及汽车向轻薄化、轻量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纷纷加强对具有超轻高强、健康安全、环境友好等性能的改性塑料进行研究，如采用微发泡工艺的改性塑料、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薄壁高刚材料、绿色免喷涂材料、低气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材料不断涌现，满足不断提升终端产品品质的需求。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度方面，随着材料改性技术的发展，我国“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进程持续推进，促使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随着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我国改性塑料市场需求一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受益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也随之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改性塑料产量 2016-2021 年从 1,563 万吨增长至 2,6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1.14%，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2,884 万吨。

3、西南地区蓬勃发展，制造业有序进行产业转移

在国家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的背景下，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西部地区已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人力资源不断积累，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因此完善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加速区域业务拓展是制造业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近年来，西南地区的家电产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产能急速扩张。其中在家电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西南地区家电产量增长迅速，稳居国家前列，其中四川省彩色电视机产量达到1,286.57万台，同比增长32.62%，家用电冰箱产量达到124.18万台，同比增长11.74%，家用洗衣机产量达到17.80万台，同比增长20.60%；在汽车领域，成渝两地作为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现有多家整车企业，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1600多家。2021年年底，成渝两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育西南地区的两大核心城市为世界级汽车产业发展集群，计划到2025年，两市汽车年产量将达到300万辆，实现汽车产值6,000亿元人民币；电子信息产业是四川另一支柱产业，四川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已涵盖新型显示等多个方面，并计划在2025年，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万亿元，年平均增速大于12%，总量跻身全国电子信息产业前列；西南地区作为清洁电力输出、天然气输送的中转枢纽，近年来在新型储能应用示范和规模化发展上的投入不断加大，并目标在“十四五”新增新型储能60万千瓦以上。因此，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带动了西南地区配套产业的市场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把握西南地区市场机遇

目前，公司产能主要布局在华南和华东地区，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近年来重庆等西南区域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地区，重庆地区销售收入由2018年的4,321.66万元增长至2023年的10,082.40万元，复合增长率达18.46%。虽然公司已在西南地区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但受制于产能布局，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的供货主要从华南基地生产发货，不仅运输成本较高，而且也不利于西南地区业务的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有必要把握区域发展机遇，在西南地区布局改性塑料产能，从而加快公司西南地区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项目建成后，该基地产品销售半径可辐射以重庆、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一方面有利于缩短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大幅

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和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战略布局西南地区，实现进一步业绩增长的必要途径。

2、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差异，且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场景、新应用的陆续出现，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会持续增加。可见，改性塑料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构成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技术创新具有较大的需求。

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创建了6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立重庆市轻量化材料产业联盟，通过创新驱动激发了产业新动能，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土壤。《重庆市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加快研发机构培育，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并重点关注“卡脖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协同攻关。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符合重庆市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并通过良好的科研环境，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规模也有所扩大，考虑到改性塑料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亟需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和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十二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5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30%、第六年 2.8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算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1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7月7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

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股本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15%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T 日）。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

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赛龙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聚赛龙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232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52323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7,780,000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47,78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499,99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500,000张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31”，配售简称为“赛龙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131”，申购简称为“赛龙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赛龙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赛龙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45.00	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8、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资信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任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长城证券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十二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2、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事项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①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②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③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④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45.00	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95.28
律师费用	6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0.00
资信评级费用	47.1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5.58
合计	733.03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七）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4年7月4日 (周四)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7月5日 (周五)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4年7月8日 (周一)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4年7月9日 (周二)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2024年7月10日 (周三)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7月11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7月12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源增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话：020-87886338
 传真：020-87886446
 董事会秘书：吴若思
 联系人：吴若思、熊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林颖、白毅敏
项目协办人：彭思铖
项目组成员：陈玲、陈永辉、吴鸣霄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层
电话：0571-88879735
传真：0571-88879010-7731
签字注册会计师：咎丽涛、曾荣华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评级人员：陈良玮、王皓立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七)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5,792	5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4,208	48.2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3,074,208	48.29%
三、股份总数	47,7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47,78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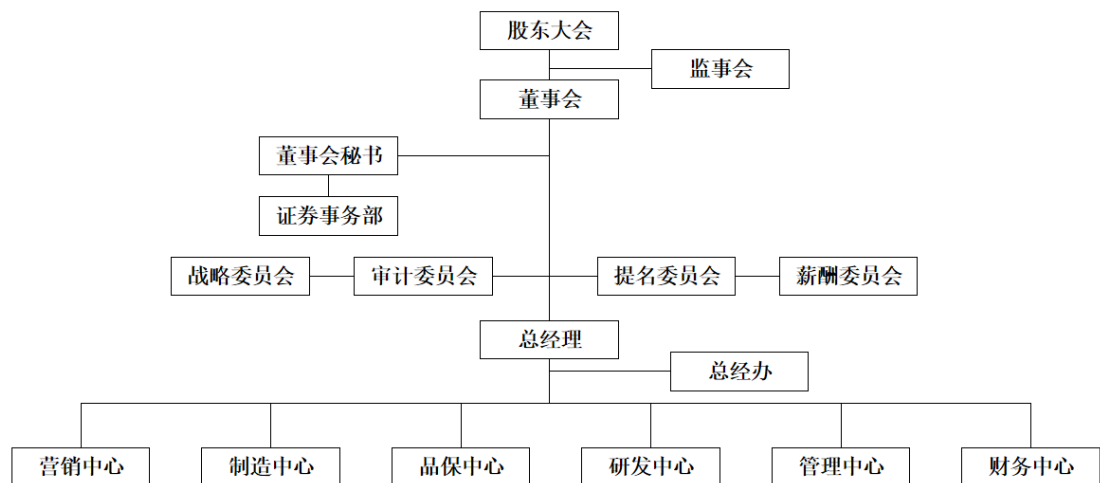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郝源增	11,730,000	24.55	境内自然人
2	任萍	7,970,000	16.68	境内自然人
3	郝建鑫	2,300,000	4.81	境内自然人
4	东台聚合盈	1,417,040	2.97	境内一般法人
5	粤科新鹤	1,387,604	2.90	境内一般法人
6	粤科泓润	1,387,604	2.90	境内一般法人
7	横琴聚赛龙	1,258,427	2.63	境内一般法人
8	横琴聚宝龙	790,222	1.65	境内一般法人
9	吴若思	657,143	1.38	境内自然人
10	严志杰	400,000	0.8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298,040	61.32	-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3 家，无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RMB136D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萍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聚赛龙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塑料粒料、塑料零件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审计)	项目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4.32
	净资产(万元)	2,863.32
	营业收入(万元)	15,180.23
	净利润(万元)	647.99

2、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8NQUND9G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建鑫	
注册资本	2,1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聚赛龙持股 75.00%，广州焱烯持股 2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审计)	项目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653.46
	净资产(万元)	-2,051.84

	营业收入（万元）	8,908.17
	净利润（万元）	-2,949.34

注：2024年3月，科睿鑫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3,033.33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科睿鑫的注册资本为3,033.33万元，实收资本为1,919.9980万元，股权结构为聚赛龙持有其52.7473%股权，余鹏持有30.3296%股权、李伟博持有8.4615%股权及段本红持有8.4615%股权。

3、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C01K42G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3幢	
法定代表人	任萍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万元	
公司股东	聚赛龙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6.66
	净资产（万元）	2,089.5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0.48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对重庆聚赛龙认缴出资3,000.00万元，重庆聚赛龙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郝源增直接持有 1,173.00 万股股份，任萍直接持有 797.00 万股股份，郝建鑫直接持有 230.00 万股股份，吴若思直接持有 65.71 万股股份，同时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通过横琴聚赛龙间接控制 125.84 万股股份，通过横琴聚宝龙间接控制 79.02 万股股份。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合计控制公司 2,470.58 万股股份，即 51.71%的表决权。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源增，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州市从化区政协委员，广州市优秀科技专家、广州市标准化专家、广州市从化区杰出人才，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9）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0）委员。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树脂应用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工程师兼课题组长；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部副部长；199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任萍，女，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优秀女企业家、广州市从化区劳动模范。198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历任财务科科员、财务科科长；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审计局任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顺德区希贵集团任财务部经理兼审计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郝建鑫，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曾任第十三届广州市政协委员。

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若思，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聚赛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京英投资	郝源增持股 60%、郝建鑫持股 40%
2	聚增投资	郝建鑫持股 80%、吴若思持股 20%
3	横琴聚赛龙	聚增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萍持股 30.68%
4	横琴聚宝龙	聚增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萍持股 39.7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2491 号、中汇会审[2023]2861 号和中汇会审[2024]47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949,455.56	157,833,977.48	91,486,431.56
应收票据	57,569,397.56	97,203,936.32	263,801,052.33
应收账款	382,518,333.78	318,672,324.15	325,045,207.43
应收款项融资	311,598,234.98	224,445,452.33	57,604,779.86
预付款项	11,396,678.56	9,361,025.57	11,442,138.75
其他应收款	5,882,101.76	3,728,814.66	1,999,781.28

存货	250,083,300.36	240,592,905.24	239,519,957.15
其他流动资产	23,093,350.76	58,099,813.76	18,960,710.41
流动资产合计	1,244,090,853.32	1,109,938,249.51	1,009,860,058.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0,218,556.50	211,648,525.53	172,911,511.27
在建工程	88,005,152.78	62,754,923.61	27,185,746.10
无形资产	38,157,892.28	20,080,938.60	20,606,473.39
长期待摊费用	5,237,651.01	3,873,986.07	2,434,02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697.79	4,731,063.24	5,624,66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47,084.12	11,254,483.53	4,843,49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501,034.48	314,343,920.58	233,605,918.48
资产总计	1,677,591,887.80	1,424,282,170.09	1,243,465,97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446,564.15	319,535,655.04	322,398,519.57
应付票据	87,248,274.54	33,209,802.00	26,929,778.12
应付账款	192,868,704.67	135,846,879.57	158,052,026.41
预收款项	257,228.67	209,368.60	175,501.39
合同负债	1,486,535.18	1,134,172.73	3,098,681.45
应付职工薪酬	5,288,804.31	8,134,928.24	7,577,970.13
应交税费	6,030,755.24	1,381,642.03	5,062,736.51
其他应付款	1,024,169.16	1,236,455.63	1,322,145.38
其中：应付股利	-	21,421.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329,803.01	17,591,361.32	30,323,695.58
其他流动负债	3,427,710.17	34,707,543.92	129,011,084.19
流动负债合计	801,408,549.10	552,987,809.08	683,952,13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47,358.08	81,159,842.28	86,610,692.18
递延收益	12,645,691.54	14,370,287.69	16,518,65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93,049.62	95,530,129.97	103,129,343.83
负债合计	881,301,598.72	648,517,939.05	787,081,48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0,000.00	47,780,000.00	35,827,848.00
资本公积	495,774,575.23	495,774,575.23	198,479,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98,277.60	1,494,893.11	211,117.98
盈余公积	23,890,000.00	21,591,751.20	17,913,924.00
未分配利润	236,177,040.30	210,879,261.94	203,952,5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419,893.13	777,520,481.48	456,384,494.69
少数股东权益	-9,129,604.05	-1,756,250.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90,289.08	775,764,231.04	456,384,49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7,591,887.80	1,424,282,170.09	1,243,465,977.2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7,393,224.03	1,303,511,398.87	1,303,081,484.82
二、营业总成本	1,438,291,486.96	1,275,014,561.61	1,236,814,582.91
其中：营业成本	1,317,200,760.30	1,170,120,625.61	1,141,581,680.79
税金及附加	4,596,118.44	2,845,824.12	4,755,333.01
销售费用	32,516,573.11	24,112,356.11	16,532,027.28
管理费用	16,111,389.18	16,436,952.07	12,478,581.04
研发费用	53,448,000.61	44,468,933.36	41,506,913.56
财务费用	14,418,645.32	17,029,870.34	19,960,047.23
其中：利息费用	15,793,634.97	17,243,110.54	20,340,290.18
利息收入	2,243,228.60	2,354,067.33	896,452.82
加：其他收益	4,942,764.74	10,215,126.57	8,599,84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113.94	980,763.8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684.74	39,555.5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755.76	-1,410,736.71	-1,610,24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8,629.66	-3,535,767.45	-3,645,15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2.08	7,526.70	-59,18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86,645.11	34,793,305.81	69,552,172.35
加：营业外收入	22,025.92	-	119,493.00

减：营业外支出	126,321.61	121,416.02	40,76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82,349.42	34,671,889.79	69,630,895.38
减：所得税费用	5,203,675.87	1,779,748.08	5,461,67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8,673.55	32,892,141.71	64,169,21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8,673.55	32,892,141.71	64,169,21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2,027.16	34,494,504.43	64,169,218.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3,353.61	-1,602,362.7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384.49	1,283,775.13	203,103.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384.49	1,283,775.13	203,103.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82,058.04	34,175,916.84	64,372,321.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55,411.65	35,778,279.56	64,372,321.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3,353.61	-1,602,362.72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7	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7	1.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10,016.56	1,037,397,705.56	907,196,8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5,035.71	12,487,206.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7,581.97	14,052,371.56	13,454,6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462,634.24	1,063,937,283.13	920,651,43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413,114.59	1,008,176,536.05	948,861,027.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41,940.77	64,052,978.05	52,897,54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3,541.71	18,765,382.76	30,213,31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6,346.75	27,278,342.81	17,375,46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094,943.82	1,118,273,239.67	1,049,347,3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2,309.58	-54,335,956.54	-128,695,91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98,000.00	5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7,236.09	265,597.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	36,150.00	5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6,236.09	55,301,747.22	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73,932.69	81,360,980.30	54,533,06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0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73,932.69	186,360,980.30	54,533,06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7,696.60	-131,059,233.08	-54,482,06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879,395.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500,086.12	473,474,373.64	471,515,814.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0.00	37,742,796.77	130,424,2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00,986.12	839,096,565.61	601,940,07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215,286.29	495,851,051.36	344,020,18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18,989.70	40,084,411.21	14,310,62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200.00	18,113,593.12	56,867,88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43,475.99	554,049,055.69	415,198,6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7,510.13	285,047,509.92	186,741,37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1.78	25,843.58	-19,20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6,915.73	99,678,163.88	3,544,19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50,640.34	46,172,476.46	42,628,27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87,556.07	145,850,640.34	46,172,476.4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公司确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新设了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新设了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对重庆聚赛龙实际出资 2,100.00 万元，因此，2023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2.01	1.48
速动比率（倍）	1.24	1.57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44.23%	6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3%	45.53%	6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6	16.27	12.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3.95	3.96
存货周转率（次）	5.20	4.77	5.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26.50	7,033.88	10,59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5.20	3,449.45	6,41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2.55	2,589.91	5,67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1	3.01	4.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3.41%	3.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6	-1.14	-3.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2.09	0.1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9)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4.70%	0.78	0.78
	2022年度	4.98%	0.77	0.77
	2021年度	15.13%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3.91%	0.65	0.65
	2022年度	3.74%	0.58	0.58
	2021年度	13.38%	1.58	1.5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0	0.75	-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	500.11	1,019.09	85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88	8.0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28	0.31	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	-12.14	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5	2.42	7.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8.59	1,018.50	88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7	158.75	13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	0.2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2.66	859.54	743.0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有关衔接规定，在首次执行日不涉及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以及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并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4,409.09	74.16	110,993.82	77.93	100,986.01	81.21
非流动资产	43,350.10	25.84	31,434.39	22.07	23,360.59	18.79

资产总计	167,759.19	100.00	142,428.22	100.00	124,346.6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4,346.60 万元、142,428.22 万元和 167,759.19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1%、77.93% 和 7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扩展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加强了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末公司资产较年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期末余额均有所增加。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94.95	16.23	15,783.40	14.22	9,148.64	9.06
应收票据	5,756.94	4.63	9,720.39	8.76	26,380.11	26.12
应收账款	38,251.83	30.75	31,867.23	28.71	32,504.52	32.19
应收款项融资	31,159.82	25.05	22,444.55	20.22	5,760.48	5.70
预付款项	1,139.67	0.92	936.10	0.84	1,144.21	1.13
其他应收款	588.21	0.47	372.88	0.34	199.98	0.20
存货	25,008.33	20.10	24,059.29	21.68	23,952.00	23.72
其他流动资产	2,309.34	1.86	5,809.98	5.23	1,896.07	1.88
流动资产合计	124,409.09	100.00	110,993.82	100.00	100,986.0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986.01 万元、110,993.82 万元和 124,409.09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18,068.76	14,585.06	4,617.25
其他货币资金	2,126.19	1,198.33	4,531.40
合 计	20,194.95	15,783.40	9,14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148.64 万元、15,783.40 万元和 20,194.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6%、14.22%和 16.23%，主要由银行存款和保证金等构成。2022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6,634.7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长 9,967.8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了增强；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3 月首发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部分银行对公司提供的贷款不再要求留存部分保证金，导致保证金相应下降所致。2023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4,411.5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长 3,483.70 万元，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增长 927.86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付票据有所增长，导致银行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38,251.83	31,867.23	32,504.52
应收票据	5,756.94	9,720.39	26,380.11
应收款项融资	31,159.82	22,444.55	5,760.48
应收款项合计	75,168.60	64,032.17	64,645.11
营业收入	147,739.32	130,351.14	130,308.15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8%	49.12%	49.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75,168.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1%、49.12% 和 50.88%，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该等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普遍采用集团化经营，有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且大量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的应收款项占各期收入的比例较高。从具体比例变化来看，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1%、49.12% 和 50.88%，占比较为稳定。

从公司应收款项的整体金额变化来看，2022 年末，受当期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影响，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与上年末基本一致；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长 11,136.4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6,384.6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了 8,715.27 万元，应收票据减少了 3,963.45 万元，该等情况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了 13.34%；另一方面，受美的集团当期较多通过美易单结算货款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长而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一）1、（2）②应收票据情况”及“六、（一）1、（2）③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项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71,999.09	94.61	59,052.85	90.72	60,516.50	92.07
7-12 个月	3,467.54	4.56	5,327.32	8.18	4,477.64	6.81
1-2 年	264.10	0.35	79.85	0.12	433.48	0.66
2-3 年	26.38	0.03	339.94	0.52	7.10	0.01
3 年以上	344.84	0.45	290.57	0.45	290.69	0.44
账面余额小计	76,101.95	100.00	65,090.52	100.00	65,725.41	100.00
坏账准备	933.36	1.23	1,058.35	1.63	1,080.29	1.64
账面价值小计	75,168.60	98.77	64,032.17	98.37	64,645.11	98.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98.88%、98.90%和99.17%,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情况

关于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3)应收账款”项下内容。

②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895.52	9,922.42	26,691.1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736.66	9,734.42	14,937.73
银行承兑汇票	158.86	188.00	11,753.41
坏账准备	138.58	202.02	311.0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8.58	202.02	311.0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756.94	9,720.39	26,38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6,380.11万元、9,720.39万元和5,756.94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2%、8.76%和4.63%。2022年末,应收票据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当期商业银行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进一步明确为当期信用评级A级及以上,并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5,895.52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5,736.66万元,主要系海信集团用于结算货款的商票。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较多,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下降3,997.76万元,一方面系2022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末均已到期,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于2023年更多使用美易单进行结算所致。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32,451.62万元、32,366.97万元和37,055.34万元,2021年末、2022年末

金额较为稳定。其中，2023 年末金额增长 4,688.37 万元，主要受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34% 的影响。

③ 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934.49	15,210.26	3,804.96
应收账款-美易单等数字凭证	13,225.33	7,234.28	1,955.52
小计	31,159.82	22,444.55	5,76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760.48 万元、22,444.55 万元和 31,159.82 万元。其中，自 2022 年末起，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将当期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以及美的集团以美易单进行结算的情况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节约财务费用，当期对应收款项融资的贴现减少所致。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8,715.27 万元，增长主要来自于美的集团、格力集团，其中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美的集团美易单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584.67 万元，主要系美的集团 2023 年度较多通过美易单结算货款所致；此外，受 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期末持有的格力集团等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也有所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3 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上升。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04.52 万元、31,867.23 万元和 38,251.83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4% 和 24.45%，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末，受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① 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38,317.17	98.13	31,773.62	97.10	32,238.30	96.89
7-12个月	264.66	0.68	239.58	0.73	304.22	0.91
1-2年	93.55	0.24	79.85	0.24	433.48	1.30
2-3年	26.38	0.07	339.94	1.04	7.10	0.02
3年以上	344.84	0.88	290.57	0.89	290.69	0.87
小计	39,046.61	100.00	32,723.56	100.00	33,273.78	100.00
坏账准备	794.78	2.04	856.33	2.62	769.26	2.31
合计	38,251.83	97.96	31,867.23	97.38	32,504.52	97.69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80%、97.83%和98.8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4.66	344.66	369.54	369.00	348.27	34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01.95	450.12	32,354.02	487.33	32,925.52	421.00
合计	39,046.61	794.78	32,723.56	856.33	33,273.78	76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分别为769.26万元、856.33万元和794.78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1%、2.62%和2.04%，占比较为稳定。整体而言，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理由
------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	238.13	238.13	238.13	238.13	238.13	238.13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
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	-	-	34.19	34.19	34.19	34.19	客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难以回款
南京卡莱德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9.48	29.48	29.48	29.48	29.80	29.8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27.10	27.10	27.10	27.10	27.10	27.10	未按时履行分期付款协议，预期难以收回
佛山市聚理注塑有限公司	24.45	24.45	24.99	24.45	-	-	已无交易，难以回款
佛山市和驰日用品有限公司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
广西嘉诚工业有限公司	-	-	-	-	3.40	3.40	已无交易，难以回款
中山市佳骏电器有限公司	-	-	1.91	1.91	1.91	1.91	客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难以回款
深圳市利科达光电有限公司	11.76	11.76	-	-	-	-	公司倒闭，诉讼判决难以回款
小 计	344.66	344.66	369.54	369.00	348.27	348.27	

注：公司因与广西嘉诚工业有限公司多年无交易，确定不能收回对其的应收账款 3.40 万元，于 2022 年末核销；因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佳骏电器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确定不能收回对其的应收账款 34.19 万元、1.91 万元，于 2023 年末核销。

③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组合包括账龄组合。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聚赛龙	金发科技	道恩股份	普利特	国恩股份	沃特股份	南京聚隆
1-6 个月	1%	1%	5%	0%	0%	3%	8%
7-12 个月	5%	5%		5%	5%		
1-2 年	20%	20%	10%	20%	20%	10%	15%

2-3年	50%	50%	20%	50%	50%	20%	80%
3-4年	100%	75%	50%	75%	100%	40%	10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充分，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性质、客户规模、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判断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的知名企业，如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力集团、广东格兰仕集团、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平伟汽车、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富诚集团等企业，该类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虽然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或资金安排、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但是整体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9,046.61	32,723.56	33,273.78
期后回款额	29,501.36	31,980.07	32,626.51
回款比例	75.55%	97.73%	98.05%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2024年3月末。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4年3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05%、97.73%和75.55%，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⑥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当期计提	214.17	90.78	39.59
当期转回/收回	109.28	0.31	23.40
当期核销/转销	166.43	3.40	-
当期变动净额	-61.55	87.07	16.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整体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⑦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销售额排名
2023 年末	1	海信集团	5,120.28	6 个月以内	13.11%	第二名
	2	格力集团	2,923.41	6 个月以内	7.49%	第三名
	3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	6 个月以内	5.18%	第五名
	4	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1.84	6 个月以内	4.23%	第十五名
	5	浙江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1,415.11	6 个月以内	3.62%	第十名
		合计		13,133.06	-	33.63%
2022 年末	1	海信集团	4,370.05	6 个月以内	13.35%	第二名
	2	美的集团	3,318.63	6 个月以内 3,262.46 万元, 7-12 个月 4.78 万元, 1-2 年 51.39 万元	10.14%	第一名
	3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222.16	6 个月以内 2,138.19 万元, 7-12 个月 83.96 万元	6.79%	第八名
	4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83.41	6 个月以内	3.31%	第四名
	5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05.06	6 个月以内	3.07%	第六名
		合计		11,999.31	-	36.67%

2021 年 末	1	海信集团	8,212.81	6 个月以内	24.68%	第二名
	2	美的集团	1,622.11	6 个月以内 1,565.25 万元, 7-12 个月 56.86 万元, 1-2 年 0.01 万元	4.88%	第一名
	3	格兰仕集团	1,566.83	6 个月以内	4.71%	第三名
	4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5.53	6 个月以内	3.35%	第五名
	5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02.72	6 个月以内	3.01%	第六名
	合计		13,520.00	-	40.63%	-

注：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对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更名为江苏林泉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3%、36.67% 和 33.63%。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企业，其企业信用资质较好，历史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账龄结构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较好的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除了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销售额前十大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性较高；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其 2023 年下半年销售较高所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21 万元、936.10 万元和 1,139.6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0.84% 和 0.92%，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账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34.61	99.56	907.79	96.98	1,137.22	99.39

1 年以上	5.06	0.44	28.32	3.03	7.00	0.61
合计	1,139.67	100.00	936.10	100.00	1,144.21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5.34	1 年以内 361.95 万元，1-2 年 3.34 万元	32.06%
2	Mitsui & CO. (Malaysia) Sdn. Bhd.	206.08	1 年以内	18.08%
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127.96	1 年以内	11.23%
4	韩华道达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5.96	1 年以内	11.05%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31	1 年以内	3.36%
	小计	863.65		75.7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押金	503.12	223.28	179.32
员工备用金	83.58	153.70	21.85
其他	7.81	9.41	9.36
小 计	594.51	386.40	210.53
坏账准备	6.30	13.52	10.56
合 计	588.21	372.88	19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8 万元、372.88 万元和 58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0%、0.34%

和 0.47%，占比较小。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6）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594.18	44.50	12,623.62	51.39	9,711.10	39.70
在产品	598.38	2.30	792.36	3.23	997.89	4.08
库存商品	6,299.04	24.18	5,690.41	23.17	4,758.39	19.45
发出商品	7,064.86	27.12	5,148.58	20.96	8,229.92	33.65
委托加工物资	49.38	0.19	15.92	0.06	18.62	0.08
低值易耗品	210.82	0.81	61.57	0.25	178.79	0.73
合同履约成本	237.07	0.91	230.09	0.94	563.94	2.31
小 计	26,053.73	100.00	24,562.54	100.00	24,458.65	100.00
跌价准备	1,045.40	4.01	503.25	2.05	506.65	2.07
合 计	25,008.33	95.99	24,059.29	97.95	23,952.00	97.9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2.00 万元、24,059.29 万元和 25,00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2%、21.68%和 20.10%。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949.0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销售业绩进一步提升，期末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改性塑料产品种类繁多，即使是同一产品类别，其性能参数也能呈现出较大差异，因此从产品发出至客户签收及确认具体产品的数量和金额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将产品交付到客户指

定地点并经客户仓库验收后并不代表公司已完成交付义务，只有客户在 SRM 系统确认产品数量及金额后或出具验收明细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方为完成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付义务。因此，下游行业客户特殊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每个会计期间期末存在一定数量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所在地
2023 年末	1	美的集团	955.87	13.53%	佛山等地
	2	格力集团	723.11	10.24%	珠海、宿迁等地
	3	延锋汽车	314.20	4.45%	合肥、重庆等地
	4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3.19	4.29%	丹阳
	5	富强集团	285.42	4.04%	清远、杭州等地
	合计			2,581.79	36.54%
2022 年末	1	美的集团	669.55	13.00%	佛山等地
	2	延锋汽车	452.07	8.78%	合肥、重庆等地
	3	芜湖众力部件有限公司	245.00	4.76%	芜湖
	4	富强集团	194.37	3.78%	清远、杭州等地
	5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81.65	3.53%	芜湖
	合计			1,742.65	33.85%
2021 年末	1	美的集团	2,079.37	25.27%	佛山等地
	2	格力集团	961.09	11.68%	珠海、宿迁等地
	3	海信集团	498.12	6.05%	青岛、江门等地
	4	格兰仕集团	316.34	3.84%	佛山
	5	富诚集团	293.74	3.57%	清远、武汉等地
	合计			4,148.67	5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发出商品金额合计占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1%、33.85% 和 36.54%。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富诚集团、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等。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及汽车行业，上述行业大部分客户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供应商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以保证其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在发出商品后，客户在 SRM 系统确认产品数量及金额后或出具验收明细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为完成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付义务。公司每月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就发货商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确认，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一般而言，公司发出商品大多在发出后 3 个月以内确认收入，期后确认情况较好。

整体而言，公司对发出商品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并于日常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有效管理、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16.44	96.79%	23,790.59	96.86%	23,433.49	95.81%
1-2 年	558.61	2.14%	572.62	2.33%	966.47	3.95%
2-3 年	236.85	0.91%	188.79	0.77%	38.87	0.16%
3 年以上	41.82	0.16%	10.55	0.04%	19.81	0.08%
小 计	26,053.73	100.00%	24,562.54	100.00%	24,458.65	100.00%
跌价准备	1,045.40	4.01%	503.25	2.05%	506.65	2.07%
合 计	25,008.33	95.99%	24,059.29	97.95%	23,952.00	97.93%

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52.09	97.05%	12,045.79	95.42%	9,419.21	96.99%

1-2 年	123.92	1.07%	418.23	3.31%	274.93	2.83%
2-3 年	177.27	1.53%	151.91	1.20%	6.91	0.07%
3 年以上	40.90	0.35%	7.69	0.06%	10.05	0.10%
账面余额合计	11,594.18	100.00%	12,623.62	100.00%	9,711.10	100.00%
跌价准备	731.17	6.31%	182.54	1.45%	172.02	1.77%
账面价值合计	10,863.01	93.69%	12,441.08	98.55%	9,539.08	9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6.99%、95.42% 和 97.05%，占比较高，不存在大量残次冷背品的情况。

b.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29.98	95.73%	5,658.25	99.43%	4,702.88	98.83%
1-2 年	240.76	3.82%	30.95	0.54%	32.81	0.69%
2-3 年	27.60	0.44%	1.21	0.02%	12.94	0.27%
3 年以上	0.70	0.01%	-	-	9.76	0.21%
账面余额合计	6,299.04	100.00%	5,690.41	100.00%	4,758.39	100.00%
跌价准备	122.27	1.94%	133.19	2.34%	113.61	2.39%
账面价值合计	6,176.77	98.06%	5,557.22	97.66%	4,644.78	9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8.83%、99.43% 和 95.73%，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量滞销商品。

c.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67.08	97.20%	5,048.12	98.05%	7,679.57	93.31%

1年以上	197.78	2.80%	100.46	1.95%	550.35	6.69%
账面余额合计	7,064.86	100.00%	5,148.58	100%	8,229.92	100%
跌价准备	191.96	2.72%	187.52	3.64%	221.02	2.69%
账面价值合计	6,872.90	97.28%	4,961.05	96.36%	8,008.90	9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93.31%、98.05% 和 97.20%，占比较高，库龄结构较好，不存在大量发出商品长期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d.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02	95.26%	762.54	96.24%	986.1	98.82%
1年以上	28.36	4.74%	29.82	3.76%	11.78	1.18%
账面余额合计	598.38	100.00%	792.36	100.00%	997.89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598.38	100.00%	792.36	100.00%	99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98.82%、96.24% 和 95.26%，少量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为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整体库龄结构良好。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731.17	182.54	172.02
库存商品	122.27	133.19	113.61
发出商品	191.96	187.52	221.02
小计	1,045.40	503.25	506.65
跌价准备率	4.01%	2.05%	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506.65 万元、503.25 万元和 1,045.4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率分别为 2.07%、2.05%和 4.01%，较为稳定。2023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54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子公司科睿鑫的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495.17 万元所致。

公司在存货管理上，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为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发科技	3.06%	3.34%	2.87%
道恩股份	1.72%	1.69%	1.84%
普利特	4.47%	3.11%	3.10%
国恩股份	2.11%	5.73%	5.43%
沃特股份	0.41%	0.42%	0.00%
南京聚隆	2.43%	1.43%	1.27%
平均	2.37%	2.62%	2.42%
聚赛龙	4.01%	2.05%	2.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根据其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根据沃特股份 2021 年年报，其 2021 年末无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高于道恩股份、沃特股份、南京聚隆，低于国恩股份、普利特和金发科技，2023 年由于公司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计提比率低于普利特，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而言，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91.61	451.12	362.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35%	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35%和 0.20%，占比很低，公司退换货主要系因商品规格、物流污染导致。对于客户退货的产品，若已完成对账结算，则公司会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由于公司产品改性塑料属于热塑性材料，在加热时发生流动变形，很容易进行熔融、挤出、注射或吹塑等加工，因此对于退换货产品，公司会重新入库加工生产，未单独就退换货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⑥存货的订单匹配情况

改性高分子材料种类繁多，改性塑料领域尤其突出，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不同领域、不同客户对改性后的材料性能需求也普遍存在差异，因此改性塑料除少量通用型产品品种外，一般为定制产品。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对应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库存商品	6,299.04	5,690.41	4,758.39
期末在手订单	5,704.48	5,235.58	4,379.72
比例	90.56%	92.01%	92.04%

注：期末在手订单指的是期末已存在对应订单的库存商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占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92.04%、92.01%和 90.56%，占比均在 90% 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较好。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认证进项税	1,075.38	1.58	1,369.17
留抵税金	-	537.31	6.77
预缴所得税	342.49	195.61	89.38
上市/可转债申报费	170.68	-	430.75
可转让大额存单	-	5,075.47	-
应收受托加工业务代垫物料	720.79	-	-
合计	2,309.34	5,809.98	1,896.0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96.07 万元、5,809.98 万元和 2,309.34 万元,主要由待认证进项税额、留抵税金、上市及可转债申报费用、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应收受托加工业务代垫物料构成。其中,2021 年末、2023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当期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期末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办理完毕认证手续,导致 2021 年末、2023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较大,而留抵税金金额较低;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高,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代垫受托加工物资为美的集团、伊莱特等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由于部分客户来料数量不足,公司为保证相关订单产品的及时交付,以部分自有原材料投入生产,相关客户已于期后补偿公司相关原材料。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8,021.86	64.64	21,164.85	67.33	17,291.15	74.02
在建工程	8,800.52	20.30	6,275.49	19.96	2,718.57	11.64
无形资产	3,815.79	8.80	2,008.09	6.39	2,060.65	8.82
长期待摊费用	523.77	1.21	387.40	1.23	243.40	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7	0.93	473.11	1.51	562.47	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4.71	4.12	1,125.45	3.58	484.35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50.10	100.00	31,434.39	100.00	23,36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22.07% 和 25.84%，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28,013.39	21,158.38	17,291.15
固定资产清理	8.47	6.48	-
小计	28,021.86	21,164.85	17,29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	37,330.54	28,356.86	22,883.76
房屋建筑物	16,812.11	11,836.77	11,333.75
机器设备	18,294.99	14,690.80	10,048.26
运输设备	810.97	702.69	516.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6.69	750.82	618.02
固定资产装修	375.78	375.78	367.71
二、累计折旧	9,317.15	7,198.48	5,592.60
房屋建筑物	2,430.54	1,987.47	1,571.48
机器设备	5,514.41	4,062.50	3,104.81
运输设备	456.69	371.59	280.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5.61	439.55	352.58
固定资产装修	369.90	337.37	283.63
三、账面价值	28,013.39	21,158.38	17,291.15
房屋建筑物	14,381.57	9,849.30	9,762.28
机器设备	12,780.59	10,628.30	6,943.45
运输设备	354.28	331.10	235.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1.09	311.27	265.44
固定资产装修	5.87	38.41	8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1.15 万元、21,158.38 万元和 28,013.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2%、67.31%和 64.64%，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其中，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建设投入，相关厂房的逐步建成和机器设备的陆续到位，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增长较为稳定，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状况，也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3	0	33.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年）	机器设备（年）	运输工具（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年）	固定资产装修（年）	折旧方法
金发科技	20	3-20	5	5	-	平均年限法
道恩股份	20	10	5	5	-	平均年限法
普利特	15-40	5-13	3-10	3-10	-	平均年限法
国恩股份	20-40	5-20	4-10	3-14	-	平均年限法
沃特股份	20-40	10	5	5	-	平均年限法
南京聚隆	20	5-10	5	3-5、5	-	平均年限法
可比公司折旧范围	15-40	3-20	3-10	3-14	-	-
聚赛龙	20-40	10	5	3-5	3	平均年限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金发科技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金发科技2021年至2023年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31%、1.13%和1.70%，主要为机器设备减值准备。除金发科技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同，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华东基地二期工程	2,290.51	4,615.39	18.87
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14.96	156.43	1,483.89
华南基地三期工程	5,092.39	1,169.36	26.27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1,402.66	334.31	1,189.55
小计	8,800.52	6,275.49	2,71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718.57万元、6,275.49万元和8,800.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4%、19.96%和20.30%。其中，2022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增长3,556.92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投计划全面开展了华东基地二期工程的项目建设，因此华东基地二期工程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了4,596.52万元。2023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增长2,525.02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华南基地三期工程建设，其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

末增长了 3,923.03 万元，此外，随着华东生产基地和华南生产基地建设的推进，设备陆续到位，也导致期末的待安装设备等有所增加。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华东基地二期工程、华南基地三期工程，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转固情况	2023/12/31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基地二期工程	36 个月	20,951.31	7,454.49	5,163.98	2,290.51	-	2,290.51	2024 年 12 月末
华南基地三期工程	24 个月	15,000.00	5,997.36	904.96	5,092.39	-	5,092.39	2024 年 9 月末
小计	-	35,951.31	13,451.85	6,068.94	7,382.90	-	7,382.90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华东基地二期工程和华南基地三期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稳步推进状态，不存在非正常停工项目。其中，华东基地二期工程项目系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的重要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其部分工程竣工结转固定资产，因此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低，华南基地三期项目主要包括公司的研发办公楼及仓储设施等。该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扩充产能、增加产品储存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在建工程不存在预计未来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或其他表明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	4,283.38	2,403.13	2,403.13
土地使用权	4,209.01	2,352.59	2,352.59
软件	74.38	50.55	50.55
二、累计摊销	467.60	395.04	342.49
土地使用权	405.74	349.13	301.34

软件	61.86	45.91	41.15
三、账面价值	3,815.79	2,008.09	2,060.65
土地使用权	3,803.27	2,003.46	2,051.25
软件	12.52	4.63	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0.65 万元、2,008.09 万元和 3,815.7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长 1,880.25 万元，主要系重庆聚赛龙购入募投项目用地所致。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5、50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等（年）	专利权/专利技术（年）	非专利技术（年）
金发科技	50、70、95	3-5	20	10
道恩股份	土地预期使用寿命	5	10	5
普利特	产证使用年限	5	预期可使用年限	
国恩股份	出让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沃特股份	50	10	10	-
南京聚隆	50 或法定使用年限	5	-	-
聚赛龙	45、50	3	-	-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金发科技对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不足 0.01%。除金发科技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同，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40 万元、387.40 万元和 523.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23%和 1.21%，占比较小，主要系 UL 认证费等。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35 万元、1,125.45 万元和 1,784.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3.58%和 4.12%，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项目建设工程款、设备款等。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期末新增可转让大额存单余额为 1,023.63 万元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0,140.85	90.93%	55,298.78	85.27%	68,395.21	86.90%
非流动负债	7,989.30	9.07%	9,553.01	14.73%	10,312.93	13.10%
负债总计	88,130.16	100.00%	64,851.79	100.00%	78,70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708.15 万元、64,851.79 万元和 88,130.16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90%、85.27%和 90.93%。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信贷融资，导致短期借款有所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644.66	44.48%	31,953.57	57.78%	32,239.85	47.14%
应付票据	8,724.83	10.89%	3,320.98	6.01%	2,692.98	3.94%
应付账款	19,286.87	24.07%	13,584.69	24.57%	15,805.20	23.11%
预收款项	25.72	0.03%	20.94	0.04%	17.55	0.03%
合同负债	148.65	0.19%	113.42	0.21%	309.87	0.45%
应付职工薪酬	528.88	0.66%	813.49	1.47%	757.8	1.11%
应交税费	603.08	0.75%	138.16	0.25%	506.27	0.74%
其他应付款	102.42	0.13%	123.65	0.22%	132.21	0.19%
其中：应付股利	-	-	2.14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32.98	18.38%	1,759.14	3.18%	3,032.37	4.43%
其他流动负债	342.77	0.43%	3,470.75	6.28%	12,901.11	18.86%
流动负债合计	80,140.85	100.00%	55,298.78	100.00%	68,39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8%、97.81%和 98.24%，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	11,235.99	15,014.88
抵押借款	-	-	2,027.08
保证借款	-	13,720.96	13,078.10
信用借款	35,644.66	6,900.46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	2,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96.16	119.80
合计	35,644.66	31,953.57	32,23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2,239.85 万元、31,953.57 万元和 35,644.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4%、57.78%和 44.48%。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通过质押、保证、信用借款等方式向银行取得的借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一方面系保证借款均已到期且新借入的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另一方面系根据相关银行政策，上市公司可将质押借款转换成信用借款，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将相关银行的质押借款全部转换成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692.98 万元、3,320.98 万元和 8,724.83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对部分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805.20 万元、13,584.69 万元和 19,286.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1%、24.57%和 24.0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3%、99.18%和 99.24%，账龄结构较好，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7.80 万元、813.49 万元和 52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1.47%和 0.66%，占比较小。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493.14	59.58	402.65
企业所得税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3.01	28.19
教育费附加	-	2.15	20.13
其他税费	109.93	73.42	55.3
合计	603.08	138.16	50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06.27 万元、138.16 万元和 603.08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等。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三季度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余额较大；其他税费主要由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构成，其中房产税、印花税较大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申报导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32.37 万元、1,759.14 万元和 14,73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3%、3.18%和 18.39%，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利息。2023 年末金额较大，一方面系由 2022 年末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7.23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新借入的长期借款转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4.45 万元。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已背书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6.00	148.00	9,677.70
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267.45	3,316.09	3,186.36
待转销项税额	19.32	6.66	37.05

合计	342.77	3,470.75	12,901.1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901.11 万元、3,470.75 万元和 342.77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况较多，公司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进一步明确为当期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并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较 2022 年末下降 3,048.64 万元所致；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下降，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3 年末已全部到期；另一方面系受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减少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导致公司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因此当期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有所下降。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724.74	84.17%	8,115.98	84.96%	8,661.07	83.98%
递延收益	1,264.57	15.83%	1,437.03	15.04%	1,651.87	16.02%
非流动负债	7,989.30	100.00%	9,553.01	100%	10,312.9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0%、14.73% 和 9.07%，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61.07 万元、8,115.98 万元和 6,724.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98%、84.96%和 84.17%。报告期

内，公司根据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合理进行长期信贷融资。2023年末，长期借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于2023年末因到期时间不足1年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651.87万元、1,437.03万元和1,264.5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02%、15.04%和15.83%，为已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2.01	1.48
速动比率（倍）	1.24	1.57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44.23%	6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3%	45.53%	6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8、2.01和1.55，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57和1.24，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0%、45.53%和52.5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1%、44.23%和51.57%，比例整体较为稳定，资产结构较好。公司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于创业板首发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增加、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所致。

2、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及成因

公司流动资产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经营过程中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7,739.32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应收票据	5,756.94	3.90	9,720.39	7.46	26,380.11	20.24
应收账款	38,251.83	25.89	31,867.23	24.45	32,504.52	24.94
应收款项融资	31,159.82	21.09	22,444.55	17.22	5,760.48	4.42
预付款项	1,139.67	0.77	936.10	0.72	1,144.21	0.88
其他应收款	588.21	0.40	372.88	0.29	199.98	0.15
存货	25,008.33	16.93	24,059.29	18.46	23,952.00	18.3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01,904.80	68.98	89,400.44	68.58	89,941.30	69.02
应付票据	8,724.83	5.91	3,320.98	2.55	2,692.98	2.07
应付账款	19,286.87	13.05	13,584.69	10.42	15,805.20	12.13
预收款项	25.72	0.02	20.94	0.02	17.55	0.01
合同负债	148.65	0.10	113.42	0.09	309.87	0.24
应付职工薪酬	528.88	0.36	813.49	0.62	757.80	0.58
应交税费	603.08	0.41	138.16	0.11	506.27	0.39
其他应付款	102.42	0.07	121.49	0.09	132.21	0.10
其他流动负债	342.77	0.23	3,470.75	2.66	12,901.11	9.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763.22	20.15	21,583.92	16.56	33,122.99	25.42
流动资金占用额	72,141.59	48.83	67,816.52	52.03	56,818.31	43.60

注：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56,818.31 万元、67,816.52 万元和 72,141.59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0%、52.03%和 48.83%。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2021 年至 2023 年，上述四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99%、67.58%和 67.81%。

3、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针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47,739.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6.92 万元、3,449.45 万元和 3,715.20 万元，公司具备盈利能力，能有效保障有息负债的到期偿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2,663.23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公司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多，其具体为流动性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美易单等债权性数字凭证，若出现现金流紧张，可以较快变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 公司与各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展期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相对充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应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3.95	3.96
存货周转率（次）	5.20	4.77	5.11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 次、3.95 次和 4.12 次，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1 次、4.77 次和 5.20 次，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额积压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的营运情况较好。

(五) 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财务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588.21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09.3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4.7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合计	4,682.25	-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88.21 万元，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9.34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应收受托加工业务代垫物料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4.71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可转让大额存单期末余额为 1,023.63 万元，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9 月 20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7,739.32	130,351.14	130,308.15
营业成本	131,720.08	117,012.06	114,158.17
营业利润	3,508.66	3,479.33	6,9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5.20	3,449.45	6,41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2.55	2,589.91	5,673.8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47,739.32 万元，呈上涨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6.92 万元、3,449.45 万元和 3,715.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73.89 万元、2,589.91 万元和 3,092.55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7,739.32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营业收入	147,739.32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分别为 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47,739.3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145,443.58	98.45	127,690.67	97.96	125,971.50	96.67
其中：改性 PP	73,972.13	50.07	66,496.10	51.01	67,410.33	51.73
改性 PC/ABS	17,734.18	12.00	15,684.05	12.03	16,548.35	12.70
改性 PA	6,393.23	4.33	6,183.27	4.74	5,619.79	4.31
改性 PBT	6,673.95	4.52	7,433.15	5.70	8,781.93	6.74
其他	40,670.09	27.53	31,894.10	24.47	27,611.09	21.19
原料贸易	2,295.74	1.55	2,660.47	2.04	4,336.65	3.33
合计	147,739.32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47,739.3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改性塑料产品和原料贸易，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改性塑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7.96%和 98.45%，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公司通过加强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积极应对，当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47,739.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388.18万元，增幅为13.34%，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改性PP、改性PC/ABS及其他改性塑料产品。2023年一季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滑，但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升，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明显回升，其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19.51%，2023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35.59%，2023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17.96%，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贸易销售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原料贸易系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根据市场情况以贸易的形式对外销售部分闲余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积压的风险，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因此，不属于公司主要投入的业务方向。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7,605.88	99.91	130,071.61	99.79	130,014.69	99.77
广东省	48,066.63	32.53	45,578.12	34.97	54,431.16	41.77
浙江省	40,252.97	27.25	33,826.79	25.95	29,884.51	22.93
山东省	10,300.23	6.97	12,731.92	9.77	12,576.97	9.65
重庆市	10,082.40	6.82	10,811.63	8.29	10,716.42	8.22
江苏省	10,585.86	7.17	7,892.94	6.06	6,412.19	4.92
其他地区	28,317.79	19.17	19,230.21	14.75	15,993.44	12.27
境外	133.44	0.09	279.53	0.21	293.46	0.23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7,739.32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9%和 99.91%，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和重庆市，合计占比分别为 82.57%、78.98%和 73.58%，主要系公司下游的家电产业和汽车产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952.98	19.60	34,300.53	26.31	28,723.45	22.04
第二季度	36,149.04	24.47	30,247.97	23.20	30,874.98	23.69
第三季度	38,581.83	26.11	28,453.96	21.83	29,545.88	22.67
第四季度	44,055.48	29.82	37,348.68	28.65	41,163.84	31.59
合计	147,739.32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其他季度的占比，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的情形。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家用电器、汽车行业在一季度处于销售旺季，客户一般会在第四季度提前进行备货。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5.59%，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升，2023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恢复，其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9.51%，2023 年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5.59%，2023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7.96%。

5、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业务收入按下游客户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电	79,570.68	54.71	75,867.28	59.41	81,455.85	64.66
汽车	41,290.40	28.39	36,712.77	28.75	32,073.91	25.46
其他	24,582.50	16.90	15,110.61	11.83	12,441.74	9.88
合计	145,443.58	100.00	127,690.67	100.00	125,97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汽车行业，公司在家电和汽车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改性塑料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90.12%、88.17%和 83.10%。2021 年，公司对家电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对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等客户的销售增长所致；2022 年，受市场需求整体走弱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2021 年至 2023 年，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汽车市场，丰富在汽车工业领域的产品应用，公司在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23 年，公司对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62.68%，主要系当期对光伏新能源行业的销售收入增长 5,775.78 万元所致。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发科技	2,696,611.26	5.14%	2,564,699.09	1.26%	2,532,767.78
道恩股份	319,329.36	-7.43%	344,947.26	7.65%	320,426.18
国恩股份	974,471.79	28.26%	759,748.68	59.50%	476,317.47
普利特	666,970.80	17.58%	567,241.15	18.49%	478,715.73
沃特股份	153,651.74	3.11%	149,017.35	-3.21%	153,963.48
南京聚隆	160,865.04	7.51%	149,634.39	5.17%	142,284.3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828,650.00	9.03%	755,881.32	14.81%	684,079.16
聚赛龙	145,443.58	13.90%	127,690.67	1.36%	125,971.50

注：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其变动比率为其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

根据上表，2021年，除道恩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均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整体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平均值为14.81%，比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国恩股份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增长59.50%，增长幅度较高所致，若剔除国恩股份，当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平均值为5.87%，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与金发科技较为相近，与剔除国恩股份后的行业平均值较为相近，处于合理范围内；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9.03%，其中，国恩股份、普利特、南京聚隆、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道恩股份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90%，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因此，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各个公司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不完全相同，但整体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变化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1,720.08	100.00	117,012.06	100.00	114,158.17	100.00
营业成本	131,720.08	100.00	117,012.06	100.00	114,158.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金额分别为114,158.17万元、117,012.06万元和131,720.08万元，其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129,484.65	98.30	114,421.59	97.79	109,937.32	96.30
其中：改性 PP	66,243.65	50.29	61,454.18	52.52	60,578.30	53.07
改性 PC/ABS	15,253.09	11.58	12,388.93	10.59	13,511.99	11.84
改性 PA	5,180.86	3.93	5,261.51	4.50	4,586.06	4.02
改性 PBT	5,548.08	4.21	6,286.96	5.37	7,144.93	6.26
其他	37,258.97	28.29	29,030.02	24.81	24,116.05	21.13
原料贸易	2,235.43	1.70	2,590.47	2.21	4,220.85	3.70
合计	131,720.08	100.00	117,012.06	100.00	114,158.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改性塑料产品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0%、97.79%和 98.30%，占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因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644.76	90.08	104,583.5	91.40	100,702.30	91.60
直接人工	1,789.36	1.38	1,317.27	1.15	1,247.84	1.14
能源消耗	2,780.03	2.15	1,926.33	1.68	1,702.70	1.55
制造费用	4,269.03	3.30	3,210.12	2.81	3,144.18	2.86
合同履行成本	4,001.47	3.09	3,384.29	2.96	3,140.30	2.86
合计	129,484.65	100.00	114,421.59	100.00	109,93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由直接材料、能源消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改性塑料成本

的主要构成要素，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1.60%、91.40%和 90.08%，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各类基础合成树脂、功能助剂及填料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019.25	100.00	13,339.08	100.00	16,149.98	100.00
综合毛利	16,019.25	100.00	13,339.08	100.00	16,14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6,149.98 万元、13,339.08 万元和 16,019.25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毛利，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要产品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15,958.94	99.62	13,269.07	99.48	16,034.17	99.28
其中：改性 PP	7,728.48	48.24	5,041.93	37.80	6,832.04	42.30
改性 PC/ABS	2,481.10	15.49	3,295.12	24.70	3,036.36	18.80
改性 PA	1,212.37	7.57	921.76	6.91	1,033.73	6.40
改性 PBT	1,125.87	7.03	1,146.19	8.59	1,637.00	10.14
其他	3,411.12	21.29	2,864.08	21.47	3,495.04	21.64
原料贸易	60.31	0.38	70.00	0.52	115.81	0.72
合计	16,019.25	100.00	13,339.08	100.00	16,14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149.98 万元、13,339.08 万元和 16,019.25 万元，各期改性塑料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9%，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供应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上游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毛利有所回升，但全年来看，公司改性 PP、改性 PBT 等的毛利仍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进一步下降。

2023 年，公司毛利为 16,019.25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2,680.17 万元，增幅为 20.09%，主要系改性 PP 产品毛利增长 2,686.55 万元。2023 年公司毛利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家电、汽车行业逐步向好，公司改性 PP 产品在家电、汽车领域的销售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系合成树脂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改性 PP 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4%	10.23%	12.39%
综合毛利率	10.84%	10.23%	12.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9%、10.23%和 10.84%。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熔喷料产品仅有零星销售以及当期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当期各类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仍处于较高水平，加之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仍下降了 2.16%。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回暖、下游市场需求的回升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落，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回升。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贡献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改性塑料	10.97%	10.80%	10.39%	10.18%	12.73%	12.30%
其中：改性 PP	10.45%	5.23%	7.58%	3.87%	10.14%	5.24%
改性 PC/ABS	13.99%	1.68%	21.01%	2.53%	18.35%	2.33%
改性 PA	18.96%	0.82%	14.91%	0.71%	18.39%	0.79%
改性 PBT	16.87%	0.76%	15.42%	0.88%	18.64%	1.26%
其他	8.39%	2.31%	8.98%	2.20%	12.66%	2.68%
原料贸易	2.63%	0.04%	2.63%	0.05%	2.67%	0.09%
合计	10.84%	10.84%	10.23%	10.23%	12.39%	12.39%

注：各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的毛利率*各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9%、10.23%和 10.84%，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改性 PP 毛利率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改性塑料	10.97%	0.58%	10.39%	-2.34%	12.73%
改性 PP	10.45%	2.87%	7.58%	-2.56%	10.14%
改性 PC/ABS	13.99%	-7.02%	21.01%	2.66%	18.35%
改性 PA	18.96%	4.05%	14.91%	-3.48%	18.39%
改性 PBT	16.87%	1.45%	15.42%	-3.22%	18.64%
其他	8.39%	-0.59%	8.98%	-3.68%	12.66%
原料贸易	2.63%	0.00%	2.63%	-0.04%	2.67%
合计	10.84%	0.61%	10.23%	-2.16%	12.39%

注：上述毛利率变动为变动的绝对值，下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3%、10.39% 和 10.97%。其中，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34%，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供应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保持高位运行，导致上半年改性塑料产品毛利进一步下降至 8.66%；2022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回落，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回升，但全年来看，较 2021 年仍有所下降。

2023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各类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改性 PP、改性 PA 和改性 PBT 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回升；改性 PC/ABS 产品受海信集团等客户毛利率较低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因推广光伏胶膜等新产品的影 响，毛利率略有下降。整体来看，公司 2023 年的毛利率已逐步有所回升。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改性 PP、改性 PA 和改性 PC/ABS 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变动，相应情况如下：

①改性 PP 产品

报告期内，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率、单位售价及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0.45%	2.87%	7.58%	-2.56%	10.14%
销售单价	7.84	-4.16%	8.18	-1.09%	8.27
单位成本	7.02	-7.14%	7.56	1.75%	7.43

2022 年上半年，PP 树脂市场价格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下半年，PP 树脂市场价格开始回落，但全年来看，PP 树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仍有所上涨，导致 2022 年公司改性 PP 的毛利率仍下滑了 2.56%。

2023 年，改性 PP 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2.87%，主要系 PP 树脂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受此影响，公司改性 PP 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7.14%，降幅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②改性 PA 产品

报告期内，改性 PA 产品的毛利率、单位售价及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8.96%	4.05%	14.91%	-3.48%	18.39%
销售单价	16.11	-8.78%	17.66	-2.97%	18.20
单位成本	13.06	-13.11%	15.03	1.21%	14.85

根据上表，2022 年，改性 PA 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二季度后，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市场需求下降，改性 PA 的市场价格开始回落所致。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双酚 A 等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也不断回落，2023 年改性 PA 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且降幅大于单价的降幅，导致 2023 年改性 PA 的毛利率上升了 4.05%。

③改性 PC/ABS 产品

报告期内，改性 PC/ABS 产品的毛利率、单位售价及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3.99%	-7.02%	21.01%	2.66%	18.35%
销售单价	15.92	-24.87%	21.19	-3.94%	22.06
单位成本	13.69	-18.22%	16.74	-7.05%	18.01

根据上表，2022 年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逐步回落，公司改性 PC/ABS 的成本相应下降，且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改性 PC/ABS 毛利率下降 7.02%，主要系公司当期对海信集团销售的改性 PC/ABS 产品金额为 6,819.10 万元，毛利率为 7.25%，毛利率较低，导致当期 PC/ABS 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回落，合成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2023年以来，相关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就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定价，并加强供应链建设，前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已逐步减小。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金发科技	23.51%	2.26%	21.25%	1.53%	19.72%
道恩股份	10.40%	2.06%	8.34%	-3.13%	11.47%
国恩股份	10.20%	-4.78%	14.98%	-1.79%	16.77%
普利特	15.97%	2.62%	13.34%	2.79%	10.55%
沃特股份	18.31%	3.26%	15.05%	0.04%	15.01%
南京聚隆	16.50%	2.84%	13.66%	2.19%	11.47%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5.82%	1.38%	14.44%	0.27%	14.17%
聚赛龙	10.97%	0.58%	10.39%	-2.34%	12.73%

注1：毛利率变动为变动数值；

注2：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其变动为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变动。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各家公司具体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不完全一致。从变动趋势来看，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平均值为0.27%，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上下半年呈现不同的走势，各公司因具体产品架构及下游客户差异，2022年全年的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普利特、南京聚隆和金发科技的毛利率有所回升，沃特股份基本不变，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国恩股份和道恩股份较为相近；2023年，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及宏观经济复苏等因素的影响，除国恩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平均上升1.38个百分点，但由于具体产品及下游客户差异，上

升幅度不完全一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涨幅略低，处于合理范围内。整体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变化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251.66	2.20	2,411.24	1.85	1,653.20	1.27
管理费用	1,611.14	1.09	1,643.70	1.26	1,247.86	0.96
研发费用	5,344.80	3.62	4,446.89	3.41	4,150.69	3.19
财务费用	1,441.86	0.98	1,702.99	1.31	1,996.00	1.53
合计	11,649.46	7.89	10,204.81	7.83	9,047.76	6.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047.76 万元、10,204.81 万元和 11,649.4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增强行业竞争力及积极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在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47.41	47.59	1,365.22	56.62	924.28	55.91
业务招待费	880.61	27.08	502.72	20.85	327.97	19.84
交通差旅费	275.45	8.47	161.83	6.71	149.45	9.04
其他	548.19	16.86	381.47	15.82	251.50	15.21
合 计	3,251.66	100.00	2,411.24	100.00	1,653.2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53.20 万元、2,411.24 万元和 3,251.6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7%、1.85% 和 2.20%。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58.0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40.94 万元，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174.7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本年因新设子公司科睿鑫等因素导致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整体市场需求有所放缓，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增强原有客户联系，并加大对新客户、新产品拓展力度，因此当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40.42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82.19 万元，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377.90 万元，交通差旅费同比增长 113.62 万元，主要系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导致当期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60.83	65.84	984.67	59.91	896.53	71.85
折旧与摊销	225.01	13.97	149.43	9.09	180.18	14.44
办公费	65.83	4.09	60.95	3.71	62.86	5.04
交通差旅费	30.01	1.86	11.12	0.68	16.14	1.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9.43	3.69	306.94	18.67	29.19	2.34
其他	170.03	10.55	130.59	7.94	62.96	5.05
合计	1,611.14	100.00	1,643.70	100.00	1,247.8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7.86 万元、1,643.70 万元和 1,611.1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96%、1.26% 和 1.09%。其中，2022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

长，主要系公司于当期 IPO 上市，相关路演推介等费用增加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1.89	32.59	1,582.70	35.59	2,209.41	53.23
职工薪酬	2,191.14	41.00	1,605.81	36.11	1,257.12	30.29
水电费	578.40	10.82	608.05	13.67	305.06	7.35
检测费	325.92	6.10	320.65	7.21	184.40	4.44
折旧与摊销	316.83	5.93	203.74	4.58	119.09	2.87
其他	190.62	3.57	125.94	2.83	75.62	1.82
合计	5,344.80	100.00	4,446.89	100.00	4,150.6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水电费及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50.69 万元、4,446.89 万元和 5,344.8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9%、3.41%和 3.62%。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进行产品迭代和新产品研发，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2022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较上年有所回落，一方面系当期部分研发项目以产业应用为主，主要偏重于对工艺、设备的研发和优化，研发材料领用减少，但检测等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也导致直接材料费用有所下降。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及产品创新，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579.36	109.54	1,724.31	101.25	2,034.03	101.91
减：利息收入	224.32	15.56	235.41	13.82	89.65	4.49
财政贴息	18.33	1.27	-	-	-	-
汇兑损益	96.18	6.67	173.56	10.19	-4.96	-0.25
手续费支出	6.96	0.48	16.20	0.95	17.26	0.86
其 他	2.00	0.14	24.32	1.43	39.33	1.97
合 计	1,441.86	100.00	1,702.99	100.00	1,996.00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96.00 万元、1,702.99 万元和 1,44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31%和 0.98%。2022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93.01 万元，系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借款及票据贴现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61.13 万元，主要系当期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有所减少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59.98 万元、1,021.51 万元和 494.28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81.79	1,019.09	852.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5	2.42	7.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3	-	-
合计	494.28	1,021.51	859.98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汽车内饰用纳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5.50	5.50	5.50	与资产相关
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改性聚酰胺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激光直接成型技术的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究和开发	1.20	1.20	1.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六万吨高性能热塑性工程塑料自动化生产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36.16	36.16	36.16	与资产相关
免喷涂易清洁聚丙烯复合材料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聚赛龙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50	14.50	14.50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局科技兴贸创新基地专项资金	2.50	2.50	2.5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热塑性功能高分子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	6.20	6.20	6.2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难题招贤 2014 对外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25	3.00	3.00	与资产相关
LED 用高性能导热聚苯硫醚复合材料的开发资金	12.00	1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2.62	2.90	2.90	与资产相关
激光研发服务平台	4.50	4.50	4.5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从化市科技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三通一平资金	3.90	3.90	3.90	与资产相关
从化市财政局项目扶持资金	8.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32.34	32.34	32.34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3.70	3.70	3.70	与资产相关
聚赛龙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	16.89	16.89	16.89	与资产相关
从化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02	3.02	3.02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开发区付保障房补助	0.45	-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项目(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第二批项目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55.24	与收益相关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申请企业上市资金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项目计划	-	-	3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和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	-	52.05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4.91	14.91	1.24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 2021 年制造强区奖补资金	8.61	11.11	3.22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8.24	16.48	8.24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开发区规上企业奖补	5.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财政局营业收入奖补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区重点发展扶持奖励	-	35.37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补助款（贷款贴息）	-	37.23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制修订资助款	-	9.5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广州市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工作站项目资金	-	26.11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奖励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	5.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8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险补贴	-	6.15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四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49.7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代发一次性留工补助	20.04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199.00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广州市第一批博士博士后资助经费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0.43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规上企业	6.31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其他代付业务资金户开门红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	0.5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代发户 2023 年广州市第四批博士博士后资助经费（日常经费资助）	3.00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5	2.42	7.3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02	6.22	11.2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3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4.28	1,021.51	859.98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4.52 万元、-353.58 万元和-845.86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长较大，公司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所致。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45	109.01	-118.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88	-90.47	-19.5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5.69	-151.03	-23.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	-8.58	1.19
合计	-74.98	-141.07	-161.02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1.02 万元、-141.07 万元和 -74.98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构成。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56.08	111.27	635.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28	66.71	-89.07
合 计	520.37	177.97	546.17

根据上表，2022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一方面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低，另一方面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随公司研发投入同步增长，导致应纳税所得额有所降低。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0	0.75	-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	500.11	1,019.09	85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88	8.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28	0.31	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	-12.14	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5	2.42	7.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8.59	1,018.50	88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7	158.75	13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6	0.2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2.66	859.54	74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3.05	2,429.47	5,67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2.55	2,589.91	5,673.89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43.03 万元、859.54 万元和 622.6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20	7.70	3,449.45	-46.24	6,41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55	19.41	2,589.91	-54.35	5,673.89

根据上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政府补助，两者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净利润波动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业绩波动情况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9.45 万元和 2,589.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6.24% 和 54.35%。

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合成树脂，多为石化产品，受国际原

油价格上涨及国内供应链及物流运输紧张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相关合成树脂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合成树脂市场价格的上涨增大了公司的成本压力，受此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为8.66%，毛利率较低，2022年下半年，受整体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逐步开始回落，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回升，但全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仍增长了2,853.89万元，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为10.39%，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34%。另一方面，2022年，随着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投入，除了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低外，公司当期的销售费用为2,41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85%。受该等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

（2）2023年业绩波动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5.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2.55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70%和19.41%。

2023年公司业绩同比增长，一方面系自2023年2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公司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并且原材料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业绩逐步好转，营业收入整体较2022年增长13.34%，另一方面系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毛利逐步恢复，2023年实现毛利16,019.25万元，较去年增长20.09%。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308.15万元、130,351.14万元和147,739.32万元。其中，2022年和2023年的营业收入与当期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来看，2022年上半年，随着国内供应链及物流运输紧张等因素的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营业成本继续承压，2022年下半年，随

着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经济整体下行压力增大,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培育新的客户及下游市场,导致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受此影响,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1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7.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受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影响,公司2023年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5.35%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69.59万元、-5,433.60万元和-2,663.23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八、(一)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项下内容。

4、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

(1) 业绩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739.32万元,较上年增长1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2.55万元,较上年增长19.41%。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七、(十)1、(2)2023年业绩波动情况”项下内容。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变动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比率
金发科技	5.14%	-85.20%
普利特	17.58%	146.72%

道恩股份	-7.43%	-8.21%
国恩股份	28.26%	-26.64%
沃特股份	3.11%	-80.68%
南京聚隆	7.51%	55.14%
平均值	9.03%	0.19%
聚赛龙	13.90%	19.41%

注：上表营业收入变动比率为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动比率。

根据上表，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9.03%，其中，金发科技、国恩股份、普利特、南京聚隆和沃特股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道恩股份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90%，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看，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值为0.19%，具体来看，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改性塑料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类别较多，个体差异较大，其中，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和沃特股份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普利特和南京聚隆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普利特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以及其于2022年9月收购合并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南京聚隆较为接近，属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3）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2023年一季度，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较高、短期需求不振以及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随着全国两会各项议程的圆满完成，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市场信心不断增强，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逐步回升的态势，2023年二季度以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明显回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毛利也有所回升，受此影响，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因此，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正逐步消除，公司业绩不会形成不可逆转的下滑。

5、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发科技	19,849.29	-85.20%	134,092.29	-12.71%	153,620.07
道恩股份	11,518.70	-8.21%	12,549.37	-37.12%	19,956.48
国恩股份	46,261.35	-26.64%	63,061.25	0.08%	63,009.54
普利特	43,302.70	146.72%	17,551.23	545.53%	-3,939.43
沃特股份	127.33	-80.68%	658.91	-82.26%	3,713.48
南京聚隆	7,081.56	55.14%	4,564.66	130.10%	1,983.7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1,356.82	0.19%	38,746.29	90.60%	39,723.98
聚赛龙	3,092.55	19.41%	2,589.91	-54.35%	5,673.89

注：以上数据源自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且不考虑比较期的调整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率的均值为各公司变动率的算数平均值。

根据上表，2022 年，各个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平均值为 90.60%，比率较高，主要系普利特 2022 年重组后扭亏为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若剔除普利特，行业平均值为-0.38%，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和沃特股份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公司的变动情况与道恩股份较为相近；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 0.19%，具体来看，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改性塑料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类别较多，个体差异较大，其中，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和沃特股份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普利特和南京聚隆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普利特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以及其于 2022 年 9 月收购合并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幅度属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23	-5,433.60	-12,8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77	-13,105.92	-5,4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75	28,504.75	18,67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94	2.58	-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69	9,967.82	35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8.76	14,585.06	4,617.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1.00	103,739.77	90,71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50	1,248.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76	1,405.24	1,3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46.26	106,393.73	92,06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41.31	100,817.65	94,886.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4.19	6,405.30	5,28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35	1,876.54	3,02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63	2,727.83	1,7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09.49	111,827.32	104,9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23	-5,433.60	-12,869.5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相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主要以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所致，同时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19,421.00	103,739.77	90,719.68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②	33,213.85	29,698.78	35,172.17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融资应收票据③	-	-	5,862.72
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④=①+②+③	152,634.85	133,438.55	131,754.58
营业收入⑤	147,739.32	130,351.14	130,308.15
比例④/⑤	103.31%	102.37%	101.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加上背书及未终止确认的贴现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1%、102.37%和 103.31%，较为稳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04,934.74 万元、111,827.32 万元和 123,909.49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其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886.10 万元、100,817.65 万元和 109,541.3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89.75 万元、6,405.30 万元和 8,024.1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37.55 万元、2,727.83 万元和 3,488.63 万元，主要为期间付现费用。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2,663.23 万元，现金流量呈不断改善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所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平伟汽车、富诚集团等行业领先企业，该企业大量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收现回款周期较长。与此同时，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其规模大，主要采用款

到发货及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对此，公司一般将收到的客户票据贴现后再与中国石化、中海壳牌等供应商结算。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结算情况来看，通过票据结算是行业普遍特点，2023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发科技	道恩股份	普利特	国恩股份	沃特股份	南京聚隆	聚赛龙
应收票据	301,150.50	62,389.54	33,740.25	58,860.79	6,052.82	1,969.03	5,756.94
应收款项融资	92,805.95	16,396.30	32,408.87	22,191.38	2,319.17	18,283.60	38,251.83
期末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的背书或贴现票据	333,024.02	72,982.66	-	45,840.85	14,187.62	40,543.09	25,867.08
小 计	726,980.47	151,768.51	66,149.13	126,893.02	22,559.61	60,795.72	69,875.85
销售收入	4,794,059.09	454,406.78	870,937.45	1,743,877.82	153,651.74	182,893.77	147,739.32
期末尚未到期票据余额与收入占比	15.16%	33.40%	7.60%	7.28%	14.68%	33.24%	47.3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余额，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南京聚隆和普利特较为相近，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在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等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其大量通过票据与公司进行结算，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种类相对广泛，下游客户分布的行业更多，票据结算占比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2021 年，公司计入其他筹资活动的贴现金额为 5,862.7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为节约财务费用，减少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未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均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客户、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政策的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该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99.80	5,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72	26.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	3.62	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62	5,530.17	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7.39	8,136.10	5,45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0,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7.39	18,636.10	5,45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77	-13,105.92	-5,448.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8.21 万元、-13,105.92 万元和-6,449.77 万元，主要为购建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657.71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华东、华南基地建设和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可转让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87.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50.01	47,347.44	47,15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	3,774.28	13,04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0.10	83,909.66	60,19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21.53	49,585.11	34,40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1.90	4,008.44	1,43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2	1,811.36	5,6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4.35	55,404.91	41,51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75	28,504.75	18,674.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74.14 万元、28,504.75 万元和 12,595.7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投资款、银行借款及未终止确认的汇票贴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同时，当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现金压力的缓解，公司为节省财务费用，减少了贴现融资，当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2023 年，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为信用贷款，贷款到期后收回的贷款保证金较少，因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低。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53.31 万元、8,136.10 万元和 10,657.3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华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建设。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包括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的说明。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中的说明。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首先将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缩短西南地区产品供货的运输距离，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促进公司加快西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其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就地配套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再次，扩大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的规模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改变公司业务结构，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9,629.0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占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0%，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3.30%、45.53%和 52.53%，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 2023 年末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25,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58.69%，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5.7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42 万元、9,967.82 万元和 3,48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一方面，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6.92 万元、3,449.45 万元和 3,715.2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527.19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另一方面，近年来，受益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也随之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改性塑料产量 2016-2021 年从 1,563 万吨增长至 2,6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1.14%，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2,884 万吨。根据申万宏源数据，我国改性化率已从 2011 年的 14.2%提升至 2021 年的 27.4%，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营业收入 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47,739.32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03%和 13.34%，整体业务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拟在重庆市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规划新建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导致新旧产业融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后续转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30,045.00	2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其中，资本性支出的合计占比为 76.00%，非资本性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占比为 24.00%，未超过 30%，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45.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赛龙，公司拟在重庆市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规划新建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

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把握西南地区市场机遇

在国家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完善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加速区域业务拓展是制造业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成渝地区是制造业转移发展的重地，在 2021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919.2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占全国和西部地区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6.5%和 30.8%。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布局一批先导产业，壮大先进材料产业，同时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同时要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其中，重庆市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00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6.70%。

公司所属改性塑料产业，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产能主要布局在华南和华东地区，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近年来重庆等西南区域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地区，重庆地区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321.6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082.4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8.46%。虽然公司已在西南地区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但受制于产能布局，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的供货主要从华南基地生产发货，不仅运输成本较高，而且也不利于西南地区业务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有必要把握区域发展机遇，在西南地区布局改性塑料产能，从而加快公司西南地区业务的发展。

本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在重庆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项目建成后，该基地产品销售半径可辐射以重庆、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一方面有利于缩短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

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和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战略布局西南地区，实现进一步业绩增长的必要途径。

（2）顺应下游需求，实现产业就地配套

在改性塑料工业体系日益完善的背景下，改性塑料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张，下游需求也持续增长。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随着国内相关产业发展，相关厂商更需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能够紧贴工厂，加强彼此之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进而降低物流成本和供应链风险，就地配套需求日趋凸显。因此，能够顺应下游产业需求，及时响应客户订单进行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改性塑料生产商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地位。

近年来，西南地区的家电产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产能急速扩张。其中在家电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西南地区家电产量增长迅速，稳居国家前列，其中四川省彩色电视机产量达到1,286.57万台，同比增长32.62%，家用电冰箱产量达到124.18万台，同比增长11.74%，家用洗衣机产量达到17.80万台，同比增长20.60%；在汽车领域，成渝两地作为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现有多家整车企业，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1600多家。2021年年底，成渝两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育西南地区的两大核心城市为世界级汽车产业发展集群，计划到2025年，两市汽车年产量将达到300万辆，实现汽车产值6,000亿元人民币；电子信息产业是四川第一支柱产业，四川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已涵盖新型显示等多个方面，并计划在2025年，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万亿元，年平均增速大于12%，总量跻身全国电子信息产业前列；西南地区作为清洁电力输出、天然气输送的中转枢纽，近年来在新型储能应用示范和规模化发展上的投入不断加大，并目标在“十四五”新增新型储能60万千瓦以上。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带动了西南地区配套产业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尚未在西南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信息主要由重庆当地商务人员传递到广州，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无法保证，导致公司在产品开发、

销售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随着公司主要客户逐步在西南地区建厂，为了适应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贯彻就近设点、就地配套的产业布局理念，就地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全面的配套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确保进一步深入合作。因此，本项目将依托重庆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进行产能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就地配套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开拓西南市场。

（3）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是专业的改性塑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着良好的工艺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长安集团、延锋汽车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潜在客户、现有产品的新应用拓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推广；同时，该等优质客户的快速发展及其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也对公司的生产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计划在西南地区建立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等，一方面实现公司改性 PP、改性 PC/ABS 等产品的就近生产，满足西南地区日益攀升的客户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建立并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4）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差异，且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场景、新应用的陆续出现，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会持续增加。可见，改性塑料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构成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技术创新具有较大的需求。

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创建了 6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立重庆市轻量化材料产业联盟，通过创新驱动激发了产业新动能，为

技术创新型企业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土壤。《重庆市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加快研发机构培育，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并重点关注“卡脖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协同攻关。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符合重庆市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并通过良好的科研环境，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庞大的行业规模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市场空间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我国改性塑料市场需求一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正在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2,250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3,6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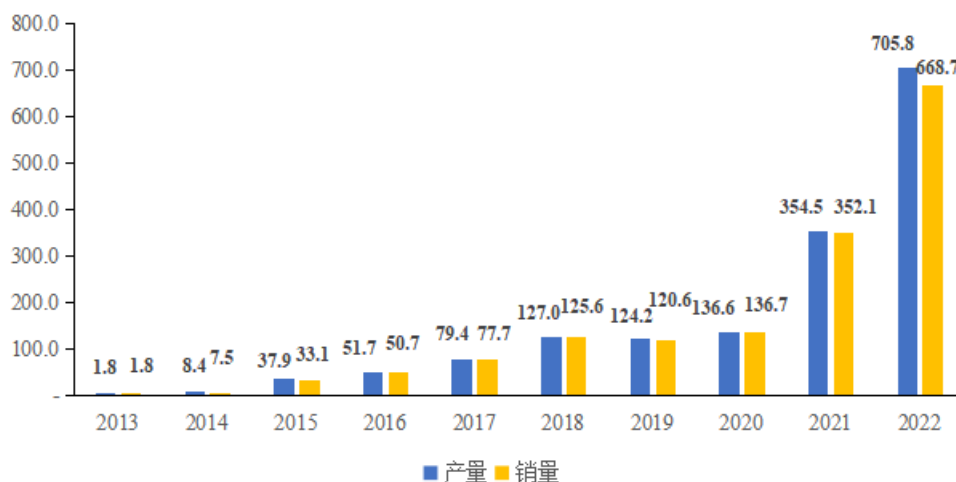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具有质量轻、机械强度高、易塑性高、易于大量生产的优点，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逐步替代了木质材料及金属材料，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是改性塑料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

在家用电器领域，改性塑料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近年来，随着作为传统耐用消费品的家电逐渐与最新科技和消费趋势结合，全球市场差异、代际经济崛起、万物互联的技术应用场景变革，都为家电市场的发展提供助力，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智能家电已成为家电消费升级的主力，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预计 2022 年出货量将突破 2.6 亿台，同比增长 17.1%。家电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势必将为改性塑料形成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汽车工业领域，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范围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产量、销量由 2013 年的 1.8 万辆、1.8 万辆增长分别至 2022 年的 705.8 万辆和 66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94.77%和 121.17%。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将为改性塑料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3-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变化

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所述，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庞大的行业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持续转型升级，以及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对改性塑料形成更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2) 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优质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销售保证

公司始终秉持“重视顾客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供高科技产品，谋求共同发展”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不断挖掘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行业客户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团队积累了大批知名品牌客

户资源，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饭锅、微波炉、压力锅等小型家电和洗碗机、空调、电视机等大型家电，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外饰、门板、立柱、仪表台、保险杠、踏板等部件的制造，已与东风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马瑞利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各大汽车品牌定点项目开发，陆续通过了长安集团、东风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等客户多款新能源车型的产品供应认证。上述客户普遍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提供品质优异的改性塑料产品和高附加值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合作，在取得良好经营效益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本项目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销售保证。

(3) 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创新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持续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扎实、创新能力强、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涵盖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化学、材料加工工程、应用化学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具备多年的理论研究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在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制流工艺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研发团队优势。

在研发平台方面，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公司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是两高四新（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专门建立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及一系列的专业实验室，并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先后获得“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和“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等多项资质认定。

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是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和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并长期担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会长单位、改性材料合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和广东省塑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等职务。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通过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增进公司对相关产品及技术标准的理解和把握，推动公司进一步确立产品品质管控和生产工艺上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的同时，也不断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拥有多项改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先后多次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实施，2017年以来，公司的“低气味聚丙烯复合材料”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以回收PET为基体的环保型阻燃增强复合材料”、“可替代铜和铜合金制作建材管件用嵌件的PPS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公司多次被评为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作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已取得了70余项国内外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人才基础、强大的研发平台支撑、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成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效率需求的同时，也确保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高性能、质量稳定的改性塑料产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4）成熟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运营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贯彻“客户至上、品质致

胜、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方针，致力于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关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并不断总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促使公司形成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在产品完善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 等及各类材料，能够实现抗染、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耐候、耐老化等多种功能，并促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等领域。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在广州和芜湖分别建立了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随着客户改性塑料产品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进行统一生产管理，强化自身产品供应能力，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管理效率的提升。

在品质管控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整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等一系列认证，公司通过推行精细化生产的管理手段，保证每一道生产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在实现规范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体系，具备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并形成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品质控制提供了坚实的运营基础，可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

议，就发行人在渝北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基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先进制造“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对相关地块的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295172 号）。

5、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订货及采购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试运营及投产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截至上述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资金投入，根据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亦不存在将已投入的资金列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完成后，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开展相应的项目建设。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4,0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1,452.00	47.63%	10,932.00	57.54%	是
1.1	建筑工程	8,032.00	33.40%	8,032.00	42.27%	是
1.2	装修工程	1,205.00	5.01%	1,205.00	6.34%	是
1.3	配套工程	2,080.00	8.65%	1,560.00	8.21%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0	0.56%	135.00	0.71%	是
2	设备投资	8,068.00	33.55%	8,068.00	42.46%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4,525.00	18.82%	0.00	0.00%	否
总投资金额		24,045.00	100.00%	19,000.00	100.00%	-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西南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上述各项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方法与参数》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建设规模、设备配置数量及型号，结合市场报价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构成及测算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造价金额	占比
1	生产车间	2,752.00	34.26%
2	综合宿舍楼	2,281.00	28.40%
3	立体仓库	1,515.00	18.86%
4	研发检测中心	1,383.00	17.22%
5	附属设施	101.00	1.26%
小计		8,032.00	100.00%

(2) 装修工程

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基础上，装修工程的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造价金额	占比
1	生产车间	399.00	33.11%
2	综合宿舍楼	570.00	47.30%
3	立体仓库	60.00	4.98%
4	研发检测中心	173.00	14.36%
5	附属设施	3.00	0.25%
小计		1,205.00	100.00%

(3) 配套工程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动力电铺设及车间照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造价金额	占比
1	消防工程	300.00	14.42%
2	环保工程	300.00	14.42%
3	市政道路给排水	250.00	12.02%
4	电力增容	250.00	12.02%
5	动力电铺设、车间照明	200.00	9.62%
6	集中真空设施	200.00	9.62%
7	压缩空气设施	160.00	7.69%
8	负压吸料设施	150.00	7.21%
9	循环水工程	100.00	4.81%
10	其他公用工程	170.00	8.17%
11	合计	2,080.00	1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5.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相关的设计、监理等，公司主要根据国家建设部及行业对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结合以往项目经验进行估算。

(5) 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主要根据规划产能所需的设备数量及型号，结合市场报价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设备总价(万 元)	金额占比
1	双螺杆挤出机	19	2,315.00	28.69%
2	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1	1,800.00	22.31%
3	计量称	58	614.80	7.62%
4	成套环保设备	1	350.00	4.34%
5	均化罐	16	324.80	4.03%
6	自动助剂分装	2	300.00	3.72%
7	自动供料系统	1	295.00	3.66%
8	切料机	19	288.80	3.58%
9	高搅混合机	19	161.50	2.00%
10	智能码垛机	4	160.00	1.98%
11	万能试验机	1	160.00	1.98%
12	氙灯老化试验箱	1	120.00	1.49%
13	集中吸料系统	1	100.00	1.24%
14	静态热分析量热仪 TA	1	80.00	0.99%
15	原子发射光谱仪	1	80.00	0.99%
16	料斗	19	79.80	0.99%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75.00	0.93%
18	自动喷码机	2	70.00	0.87%
19	集中抽真空系统	1	70.00	0.87%
20	水槽	19	66.50	0.82%
21	自动包装秤	16	60.80	0.75%
22	压缩机	2	60.00	0.74%
23	EDXRF 元素分析仪	1	60.00	0.74%
24	冲击试验机	1	50.00	0.62%
25	其他设备	56	326.00	4.04%
小计		263	8,068.00	1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为 4,525.00 万元，公司主要依据项目测算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资产周转率等历史财务数据对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并按项目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铺底流动资金。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测算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

7、经济效益测算

（1）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计划按 40%、80%、100%进度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形成各类改性塑料合计 5 万吨的产能。公司主要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对项目效益进行合理预测，具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	23,044.00	46,088.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2	营业成本	-	-	21,492.58	41,587.63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3	税金及附加	-	-	-	-	107.0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4	销售费用	-	-	224.35	448.70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	管理费用	-	-	162.62	282.84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6	研发费用	-	-	565.88	1,116.76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7	利润总额	-	-	598.57	2,652.07	3,690.84	3,647.04	3,647.04	3,647.04	3,647.04	3,647.04	3,647.04
8	应纳税所得额	-	-	32.69	1,535.31	2,328.64	2,284.84	2,284.84	2,284.84	2,284.84	2,284.84	2,284.84
9	所得税	-	-	8.17	383.83	582.16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10	净利润	-	-	590.39	2,268.24	3,108.68	3,075.83	3,075.83	3,075.83	3,075.83	3,075.83	3,075.83
11	综合毛利率			6.73%	9.76%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2	利润率			2.56%	4.92%	5.40%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注：假设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12%，管理费用率为0.59%，销售费用率为0.97%，研发费用率为2.36%，企业所得税为25%。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依据项目的设计规模、达产进度及预计平均销售价格测算营业收入，并根据相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料工费构成等测算相应营业成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57,610.00 万元/年，净利润 3,075.83 万元/年，综合毛利率为 10.52%，而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13.50%，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的预测毛利率较为谨慎，属于合理范围内。

本项目实施地为重庆市渝北区，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12%。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97%、0.59%和 2.36%，主要依据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估算。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营销、推广相关的费用以及新增销售人员、售后人员薪酬，2020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在剔除原有销售人员薪酬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7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取值为 0.80%，计入项目新增销售人员薪酬后，项目测算销售费用占比为 0.9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及新增行政、采购、财务等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管理费用剔除原有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8%，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取值为 0.50%，计入项目新增管理人员薪酬等后，项目测算管理费用占比为 0.59%；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及新增研发人员薪酬进行测算，占比为 2.36%，公司研发费用剔除原有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公司取值为 2.00%，计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薪酬等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研发费用率为 2.36%。本项目研发费用率较报告期平均费用率低主要是由于本项目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是产品技术支持人员，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及研发职能集中于母公司层面，因此本项目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并结合下游市场状况、产品的市场前景等因素，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假设及审慎测算得到的。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13.50%，本次项目主要参考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及生产需求对项目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测算，结合项目产品构成，预测期内的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10.52%，低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谨慎。项

目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在公司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本次项目的新增人工等实际投入需求进行测算，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 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募投产品主要为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BT 和其他改性塑料产品，拟投产的具体产品构成、各个产品测算的毛利率及项目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产品	预测销售收入	①产品收入占比	②产品测算毛利率	③毛利率贡献
改性 PP	25,420.00	44.12%	7.25%	3.20%
改性 PC/ABS	16,000.00	27.77%	14.95%	4.15%
改性 PBT	11,840.00	20.55%	12.65%	2.60%
其他改性塑料	4,350.00	7.55%	7.55%	0.57%
合计	57,610.00	100.00%	10.52%	10.52%

注：③毛利率贡献率=②产品测算毛利率*①产品收入占比。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根据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的收入占比和各个产品测算的毛利率进行加权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0.52%。

若按各个具体产品划分，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各个产品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产品测算毛利率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差异情况
改性 PP	7.25%	9.39%	-2.14%
改性 PC/ABS	14.95%	17.78%	-2.83%
改性 PBT	12.65%	16.98%	-4.33%
其他改性塑料	7.55%	10.01%	-2.46%

注：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测算的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BT 和其他改性塑料均低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谨慎。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按各个产品毛利率和其收入占比计算的综合毛利率为 10.52%，若以上述产品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各产品的收入占比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①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②募投产品收入占比	③毛利率贡献=①* ②
改性 PP	9.39%	44.12%	4.14%
改性 PC/ABS	17.78%	27.77%	4.94%
改性 PBT	16.98%	20.55%	3.49%
其他改性塑料	10.01%	7.55%	0.76%
以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模拟计算的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			13.33%

注：②募投产品收入占比=各个募投产品达产收入/本次募投达产总收入。

根据上表，以募投产品收入构成和募投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为 13.33%。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为 10.52%，低于上述模拟测算数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3）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为 12.73%、10.39%和 10.97%。其中 2022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等因素所致；2023 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回暖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在较低水平，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已对相关因素进行了综合考虑，其中，部分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短期性，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不涉及光伏胶膜等新产品，同时，2023 年一季度以来，合成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同时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逐步回升的态势，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已逐步得到了缓解，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回升的态势，若剔除子公司科睿鑫的光伏胶膜等新产品的影响，公司 2023 年改性塑料的综合毛利率为 12.41%，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

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系参考了历史数据、业务规划、项目产品结构等因素，并结合上述外部市场环境进行了谨慎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项

目综合毛利率为 10.52%，低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3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与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并且若从前述的本次募投项目具体产品毛利率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各个产品毛利率均低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较为谨慎。同时本次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就近供应西南及周边地区市场，成本较低，市场前景良好，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对募投产品进行合理定价，确保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因此，在上述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公司本募投效益测算的项目毛利率较为谨慎、合理。

（4）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测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7,61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075.83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该基地产品销售半径可辐射以重庆、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一方面有利于缩短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和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战略布局西南地区，实现进一步业绩增长的必要途径。

（5）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项目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南京聚隆、道恩股份及沃特股份近年来均实施了再融资，相关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案公告时间	相关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毛利率
1	南京聚隆	2022 年 8 月	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5 万吨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以及年产 3.5 万吨改性材料（包括 1.8 万吨改性聚丙烯和 1.7 万吨合金）	18.21%
2	道恩股份	2021 年 6 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PP 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及车用材料专利产品、ABS 树脂车用复合材料产品、PC 复合材料专利产品、玻纤增强 PA 复合材料及车用复合材料专利产品	14.21%
3	沃特股份	2022 年 8 月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新增 2 万吨/年的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复合材料产能、2 万吨/年的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产能、5,000	21.49%

				吨/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复合材料产能，合计将新增 4.5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各类改性塑料合计 5 万吨的产能，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产品较为相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10.5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毛利率，较为谨慎。

8、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验收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646.2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公司主要依据现行会计政策计算折旧摊销费用，相关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1,213.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177.34 万元，土地摊销费用 36.00 万元。此外，根据本次募投效益测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除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外，不存在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测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7,61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075.83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中，折旧及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经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12-04-01-603265）。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发了文号为“渝（北）环准[2023]33 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办理完毕。

10、新增产业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该等新增产能规模系公司基于改性塑料整体市场趋势、西南地区的业务状况、客户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制定的。近年来，以成渝为核心的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良好，2021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919.20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同时，汽车、家电、电子等产业集群快速崛起，对优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的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力电器和广汽集团等主要客户在西南及周边地区均设有生产基地，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在西南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基地分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下属公司	基地所在地
美的集团	重庆美的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海信集团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贵阳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
格力集团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格力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宜昌
富强集团	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昌
北汽集团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注：西南及周边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湖北和云南，下同。

此外，海尔集团在重庆亦建立了热水器、洗涤器项目生产基地，公司已与海尔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未来将逐步开展合作。

公司也将西南地区纳入了重点开拓的战略市场，在供应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原有客户的同时，逐步与西南地区的长安集团、成都航天模塑、平伟汽车、延锋汽车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推动了公司西南地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来源于重庆地区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321.6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082.4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8.46%，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和西南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公司顺利消化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西南及周边地区的部分本地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公司	终端品牌	合作阶段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3年销售金额或最新进展
1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批量供货	是	1,045.989
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长安、沃尔沃、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1,160.03
3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大众、吉利、奇瑞、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1,264.09
4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	批量供货	是	1,046.73
5	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安	批量供货	是	574.01
6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批量供货	是	570.99
7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大众、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527.45
8	重庆奥方工贸有限公司	长安、长城、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603.30
9	重庆兴渝湘实业有限公司	长安	批量供货	是	456.47
10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大众、吉利、丰田	小批量供货	是	131.42
11	重庆光能荣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小批量供货	是	134.68
12	三电（中国）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汽奥迪、长安、大众	小批量供货	是	38.52
13	湖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东风、长城	小批量供货	是	73.30
1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小鹏	开发阶段	是	1.61
15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马自达、阿维塔	开发阶段	是	已逐步开始供货
16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长安、比亚迪、大众	开发阶段	是	已逐步开始供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依托良好的客户、技术和渠道优势，在持续深化存量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西南及周边地区客户，消化新增产能。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后分三年达产，通过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公司将拥有较为充裕的时间深度发掘老客户及开发新客户，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

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产品认证进展、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拓展新客户及完善业务网络等措施，以推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完善市场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其规划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4.00%。在十四五时期国家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促进既有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2、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日常营运资金增长需要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47,739.3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规模也有所扩大，考虑到改性塑料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亟需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708.15 万元、64,851.79 万元和 88,130.16 万元，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94.95 万元，各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42 万元、9,967.82 万元和 3,483.6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营运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

将资金合理投入到采购、研发、营销等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增强业务灵活性，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和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保障研发创新活动的资金支持

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持续开发出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不断加大科研项目的资金投入，持续引进专业型优秀人才，实施各类激励措施以大力鼓励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整体研发创新实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使企业的技术创新保持不竭的动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不超过 19,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的占比为 76.00%，非资本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为 24%，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研发创新实力的提升，是公司经营和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的客观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主要投向主业，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等，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就近配套生产，满足西南地区日益攀升的市场需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业布局的有机组成，系公司进一步拓展主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系在芜湖市和广州市建设生产基地，并主要生产司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BT 等产品，并就近供应周边区域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投产于公司的各类改性塑料产品，同属于公司深耕主业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发挥相关产业化基地的区位优势，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和就近供应，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性，相关项目的建设有

利于公司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展区域的经营网络，增强客户粘性，提升整体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主要在于项目选址和辐射区域市场的差异，前次募投项目选址于芜湖和广州，主要供应华东和华南等公司传统优势区域。近年来，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产业政策的带动下，西南地区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西南地区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清洁能源存储等产业的发展，相关区域对先进改性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提升，而改性塑料属于定制化的材料产品，长距离运输不经济，也影响供应的及时性，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重庆，项目建成后将主要辐射西南地区及周边市场。

此外，目前公司对西南及周边地区客户主要通过华南基地进行生产供货，2023年度，公司华南基地的产量为12.17万吨，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6.57%，产能为13.5万吨，产能利用率为90.17%，产销率为102.34%，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与公司的整体水平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主要就近供应西南及周边地区客户，而华南生产基地将专注于供应华南及周边地区，华南及周边地区属于公司的传统优势区域，并且也属于家电和汽车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随着不断深耕市场，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取得了格力电器的空调产品线供应商资格，与美的集团、富强集团和富诚集团等华南地区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亦能够有效调整及利用华南基地相关产能，专注供应华南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选址和辐射的区域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问题。

2、公司既有业务的发展状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从技术、质量、供应、服务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不懈的投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等各类高分子材料，包括导电、导磁、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等多种功能的多个牌

号，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长安集团、东风集团、丰田集团等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取得了丰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及国际专利共计 75 项，多项产品或技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材料认证等奖项，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2008 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被中国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主要投产于各类先进改性塑料产品，产品将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规划展开的。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十一、10、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

901号），全国产能过剩行业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满足《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五）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用途、缺口和未来经营利润流入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货币资金缺口为41,825.32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9,109.63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②	16,908.05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9,463.10
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④	37,089.57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⑤	14,949.25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⑥	6,341.08
总体资金需求	⑦=③+④+⑤+⑥	67,843.00
总体资金缺口	⑧=⑦-①-②	41,825.32

注：上表中数据仅用于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

上述各项指标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20,19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
其他流动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	-
减：受限资金	2,126.19
减：募集资金余额-货币资金余额中的募集资金	8,959.13
减：募集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募集资金	-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	9,109.63

由上表可知，考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受限资金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实际自由支配资金为 9,109.63 万元。

2、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公司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4.92%、2.65%及 2.5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利率为 3.36%。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48%。

基于此，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6.48%，同时归母净利润率保持上表中过往三年的平均水平 3.36%，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归母净利润为 5,286.15 万元、5,628.62 万元及 5,993.28 万元，合计 16,908.05 万元，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为 16,908.05 万元。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长期稳定，且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违约风险较小，因此测算最低保留 1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463.10 万元，故确定为最低现金保有量 9,463.10 万元。

4、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

(1) 前次募投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需以自有资金投入 4,041.93 万元。

(2) 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前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三年内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华南基地三期建设工程及本次募投项目“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24,045.00
2	华南基地三期建设工程	15,000.00	9,002.64
总投资金额		39,045.00	33,047.64

因此，公司未来三年预计资本性支出计划共计 37,089.57 万元（不含前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5、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中，假设收入增长率参考公司 2021-2023 年的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 6.48%，本次测算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24-2026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3 年保持一致，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147,739.32	100.00%	157,310.74	167,502.24	178,354.02
应收票据	5,756.94	3.90%	6,129.91	6,527.04	6,949.90
应收账款	38,251.83	25.89%	40,730.01	43,368.74	46,178.42
应收款项融资	31,159.82	21.09%	33,178.54	35,328.04	37,616.79
预付款项	1,139.67	0.77%	1,213.50	1,292.12	1,375.83
其他应收款	588.21	0.40%	626.32	666.89	710.10
存货	25,008.33	16.93%	26,628.52	28,353.67	30,190.5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1,904.80	68.98%	108,506.79	115,536.50	123,021.62
应付票据	8,724.83	5.91%	9,290.07	9,891.94	10,532.80
应付账款	19,286.87	13.05%	20,536.39	21,866.85	23,283.52

预收款项	25.72	0.02%	27.39	29.16	31.05
合同负债	148.65	0.10%	158.28	168.54	179.46
应付职工薪酬	528.88	0.36%	563.14	599.63	638.48
应交税费	603.08	0.41%	642.15	683.75	728.05
其他应付款	102.42	0.07%	109.05	116.12	123.64
其他流动负债	342.77	0.23%	364.98	388.62	413.8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763.22	20.15%	31,691.45	33,744.61	35,930.7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72,141.59	48.83%	76,815.34	81,791.89	87,090.84
2024年至2026年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合计					14,949.25

因此，预计公司2024年至2026年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合计14,949.25万元。

6、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3年度	1,767.86	3,715.20	47.58%
2022年度	955.60	3,449.45	27.70%
2021年度	2,389.00	6,416.92	37.23%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为4.92%、2.65%及2.5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利率为3.36%。假设公司2024年至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参照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6.48%，净利率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率3.36%，则预计未来三年归母净利润为5,286.15万元、5,628.62万元及5,993.28万元；分红比例保持报告期内平均分红水平（2021年至2023年现金分红平均比例为37.50%），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6,341.08万元。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未来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及现金分红等因素，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人民币41,825.32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为合理，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充分提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效益存在滞后性，短期内募投项目不会产生明显的效益，但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募投项目的效益将逐渐显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有力的支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且不断升级的西南地区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